

R
575.256
338

成紀七年十二月份
厚和特別市公署

市政月報

總務科編印

厚和特別市公署十二月份市政月報目次

三、法規

(甲) 政府法規

- 1 文官出差旅費規則
- 2 清理民欠田賦辦法
- 3 表彰孝子節婦等暫行辦法
- 4 屠宰稅征收章程
- 5 屠宰場使用費徵收章程

(乙) 警察法規

- 1 厚和特別市妓館組合規約

二、法令

- 1 政務院訓令 爲制定文官出差旅費規則仰飭屬遵照之件
- 2 政務院訓令 爲規定本年乙年度職員年末賞與金辦法仰遵照之件
- 3 政務院訓令 爲關於張家口鐵路局成立協助征稅事務協定仰遵照之件
- 4 政務院訓令 爲修訂屠宰稅征收章程及使用費章程仰遵照之件
- 5 政務院訓令 爲令發表彰孝子節婦暫行辦法仰遵照之件
- 6 政務院訓令 爲轉發察南政府消費稅課物製造取締辦法仰遵照之件

7 政務院訓令 爲檢發訂巴盟車牌捐章程仰飭屬遵照之件

8 政務院訓令 爲令發整理民欠田賦辦法仰遵照之件

(乙)本署法令

1 訓令警察局長 爲令知據擬集會結社處理規程經奉院令正在制定中所請應勿庸議仰飭知照等因仰知照之件

2 指令 萬國道德會蒙
總分會會長 據呈送厚和市分會職員表冊暨簡章請備案等情經核條文諸多不符碍難辦理仰遵前令具報之件

3 佈告商民人等 爲公佈猪羊小腸招商專買投標辦法凡各商民人等如願投稅承包專買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來署報告仰週知之件

三、總務

(甲)人事

1 厚和特別市公署職員總額表(十二月份)

2 厚和特別市公署職員考勤表(十二月份)

3 厚和特別市公署職員請假報告表(十二月份)

4 呈 政 務 院 爲據警察局呈以巡官陳健波因家務關係懇請長假依願照准等情轉請鑒核備案之件

5 指 令 警 察 局 據報關於巡官陳健波依願免職請備案等情已轉報政務院備案仰知照之件

6 呈 政 務 院 爲據警察局呈以奉令採用德格極樂呼爲本局巡官月俸五十元等情報請鑒核之件

7 指 令 警 察 局 據呈報德格極樂呼轉勤本局採用爲巡官等情已據情報呈政務院仰知照之件

8 訓 令 警 察 局 爲令知據報警佐王守誠假滿未歸擬請懲戒免職等情茲奉院令准予備案等因仰知照之件

9 訓 令 警 察 局 爲令知據報驛前警察署巡官宋義成因擅離職守擬予懲戒免職等情茲奉院令准予備案等因仰知照之件

10 指 令 警 察 局 據報前採用巡官孫巨波因事返里申請撤銷原件請鑒核備案等情准備案之件

11 呈 政 務 院 爲呈報據警察局呈以舊城警察署巡官靳學英因體弱多病懇請長假准予依願免職等情報請鑒核備案之件

12 指 令 警 察 局 據呈報巡官靳學英依願免職請鑒核備案之件已據情轉報政務院鑒核備案仰知照之件

13 訓 令 所 屬 各 機 關 爲奉政務院令以達成各級公署之人事調遣得當人職相稱計製定考科表式及調製方法等因仰遵照詳爲填報之件

- 14呈 政務院 爲呈報據警察局申報所屬第二區警察署長警佐高榮陞因當地自衛團及匪賊襲擊後彼即潛逃應即懲戒免職等情請鑒核備案之件
- 15指 令 警察局 據報第二區警察署長警佐高榮陞乘隙潛逃懲戒免職請鑒核備案等情已轉呈政務院備查仰知照之件
- 16訓 令 所屬各機關 爲奉政務院令以整飭綱紀甄汰劣員計嗣後對於懲戒免職人員將其免職理由及相片履歷呈院等因仰遵照辦理之件
- 17呈 政務院 爲據警察局呈以補充巡官缺員充分警察事務向上計所載採用警察職員檢同履歷書經任概況表等件請鑒核令示之件
- 18呈 政務院 爲據警察局呈以補充缺員分事務向上計所載採用警警職員檢同履歷初次考科表等件請鑒核令示之件
- 19指 令 警察局 據呈採用崔承加瑪蘇爲巡官附具書表請核轉等情當經轉報仰將該員經任概況表等補造送署備查之件
- 20呈 政務院 爲據警察局呈稱爲期警察行政向上擬以劉福成採用爲本局警正附呈概況表履歷等件請鑒核示遵之件
- 21呈 政務院 爲據警察局呈稱爲期警察行政向上擬將吳樹柱任爲本局警佐

附概況表履歷等件請鑒核示遵之件

22 呈 政 務 院 爲據警察局呈以爲缺員補充警察行政向上擬將馬世龍採用爲

本局巡官附呈概況表履歷等件請鑒核示遵之件

23 呈 政 務 院 爲遵令查填所屬各機關人員調查表請鑒核之件

24 訓 令 所 屬 各 機 關 爲令催本署前以所屬各機關關於職員工役數目及調動情形按月報署者甚少仰於每月三日前呈報備查之件

(乙) 一般內政

1 厚和特別市公署月報送達一覽表(十二月份)

2 厚和特別市公署收文數目表(十二月份)

3 厚和特別市公署發文數目表(十二月份)

4 公函民政廳建設科 爲函復本署茲派科員趙永昌吳賡堯二員參加道路短期講習會藉以學習希查照之件

5 訓 令 警 察 局 令准蒙古軍憲兵隊通報關於特務身份證明書遺失作廢等因附表仰飭屬知照之件

6 訓 令 所 屬 機 關 爲奉政務院令製定文官出差旅費規則仰飭屬遵照等因附規則仰飭所屬遵照之件

7 訓令所屬機關 爲令前奉政務院頒發官公署辦公時間規則業經飭遵在案茲復

奉令將該項規則修正等因附修正表仰遵照之件

8 訓令所屬機關 爲准蒙疆家畜防疫處函以本處職員証章及講習生帽章業經換

發新章所有前發布章作廢等由仰知照之件

9 訓令所屬機關 爲奉政務院令茲爲規定各機關紀念休假日期劃一起見特規定

紀念休假日期及儀式表隨令附發等因仰遵照辦理之件

10 訓令所屬機關 爲奉政務院令准運沼部隊參謀長函稱如附件仰將此旨傳知各

職員爲要等因仰遵照之件

11 訓令所屬機關 爲奉政務院令發典禮報告表等因仰遵照嗣後凡遇舉行一切典

禮儀式時詳填報告之件

12 訓令各鄉鎮公所 爲准蒙古軍騎兵第二師司令部通報下士關占發乘馬驚逸追尋

無踪附具驚失馬匹報告表請查尋等因仰代爲查尋之件

13 訓令各鎮公所 爲准蒙古軍騎二師司令部通報正兵郭鴻儒馬匹驚逸追尋無踪

附具驚失馬匹報告表請查尋示知等因仰代爲查尋之件

14 呈 政務院 呈爲據民人薛昇耀擬在厚和市設立厚和市漢文打字員養成所

附呈細則簡章請鑒核等情檢同原件請鑒核示遵之件

15訓令警察察局 令爲准蒙疆新報厚和總分社函以關於敝社報費懇請代爲收清

16函蒙和疆總分新報社報 俾便匯轉等由仰早爲清收歸還之件
函復關於本市各區代銷新報前已交由警察局辦理希查照逕與該局連絡之件

17訓令所屬機關 爲奉政務院令爲求精神團結免除虛禮起見對於新年年末年始

禮節及各項辦法規定如左等因仰遵照之件

18呈政務院 呈報張家口特別市公署舉行開廳式奉派代表政府前往參加於
月三日起程所有日行事務由總務科長代理請鑒核備案之件

四、行政

(甲)教育

1呈政務院 爲呈報據各鄉鎮續報孝子節婦調查表彙列總表請鑒核之件

2呈政務院 爲呈送孝子鄭永宏節婦王王氏舉行獎品授與式情形檢同攝影
請備案之件

3訓令各鄉鎮長 令爲本署明瞭各種宗教狀況以爲實施社會教育張本起見轉製
定各種宗教概況調查表仰分別詳慎具報之件

4訓令市立^{第八十九}十^{十一}小學校 令爲本署爲明瞭各校應行畢業學生情形起見仰將畢業學生姓

名年齡籍貫詳細列表呈報勿延之件

(乙)實業

1 訓令 警察會局

為奉政務院令關於呈請許可設置西北物產有限公司監督條件業經許可等因檢同抄件仰知照之件

2 呈 政 務 院

為呈送本市八兩月份畜產概況調查表及糧秣資源調查表等請鑒核備查之件

3 訓 令 警 察 局

為奉政務院令以各盟旗縣所有畜產及家畜動態為明瞭起見特製定調查表轉發所屬詳確調查等因仰詳填呈報勿延之件

4 訓 令 商 會

為奉政務院令以各盟旗縣所有商業狀況及交易情形為明瞭起見特製定商業調查表兩種轉發查填等因仰遵照詳填之件

5 訓 令 所 屬 機 關

為奉政務院令為預防家畜傳染病發生起見特設家畜防疫處嗣後如有發生流疫時即請治療等因仰轉告各畜主速請治療之件

6 指令 商業及各鎮民衆代表樊培基等

據呈購煤炭商民交困請設法救濟等情除飭屬隨時嚴查究辦務期便民外仰知照曉諭之件

(丙)交通

1 指 令 警 察 局

據呈報關於什拉門更村後並畢克齊中間等處電話線被匪截斷

2 公 函 師古軍第二師司令部

除派工修復並查緝外報請鑒核備查等情仰切實辦理爲要之件

函爲據忠義鄉呈請將現駐渾津橋村之四團三連移駐職鄉藉資合力保護橋樑以防不測等情希查照轉飭辦理並見覆之件

3 指 令 農 會

據呈請關於黑河沿岸橋樑設法補助欸項飭令征工搭修以利交通等情已飭負責人員積極進行仰知照之件

4 指 令 忠 良 鄉

據呈請在該村附近黑河沿岸搭建橋樑應補助欸項或示攤款辦法祈鑒核示遵等情仰早搭成至需欸一節應由該鄉公攤之件

5 批 二 十 家 村

據呈以該村沿黑河大橋因被水冲毀懇乞補助欸項設法建修等情應由附近各鄉公平担負並具報查核之件

6 批 高 公 寶

據呈擬於民豐渠北支渠溝子板附近搭建木橋補懇請助材料以資早日興工等情仰切實辦理具報鑒核之件

(丁) 地方

7 訓 令 信 善 鄉

爲據報該鄉長放棄職責應即停職茲委候補鄉長鞏金喜接充仰遵照移交清楚會報備查之件

2 指 令 第 四 鎮

據呈送空白秋季民戶捐票請蓋印等情准如所請辦理仰查收之件

3 指 令 第 六 鎮 據呈送七八九十四個月份收支經費數目祈鑒核備案等情應准

備查仰知照之件

4 指 令 第 三 鎮 據呈報結束春季民戶捐附表據請鑒核備查等情應准備查仰將

該款支出證件具報查核之件

5 指 令 第 三 鎮 據報本年四月份至九月份由民戶捐項下開支經費數目附担據

請鑒核等情准備查其餘款額另案飭遵之件

6 指 令 第 六 鎮 據呈報愛路村八九兩月份收支款數祈鑒核備查等情准備查并

將未用商戶攤款冊呈繳之件

7 呈 政 務 院 為遵令呈送各鄉鎮公所職員調查表請鑒核之件

8 批 王 海 據呈為村民被搶田禾失荒公款嚴追無力完納懇請設法減免以

救民生等情碍難照准仰知照之件

9 批 楊 茂 為土匪橫擾民不聊生懇請救濟減免差賦等情碍難照准仰知照

之件

10 批 李 銀 海 等 據呈報兵匪災情請免差徭等情碍難照准仰知照之件

11 訓 令 各 鄉 鎮 為奉政務院令發各縣自治區長及鄉鎮長姓名籍貫調查表仰飭
所屬查填等因仰遵照查填具報勿延之件

12 指令第五鎮 據呈送秋季民戶捐據請蓋印發還等情准如所請辦理仰查收填用具報之件

13 指令忠良鄉 據呈請飭令本鄉屬村主任閻長早爲攤集公所建築房舍用款祈核示等情仰將建築預算書等呈核之件

14 指令忠誠鄉 據呈報職鄉會計賈惠擅離職守業經數月懇請委派人員服務請示遵等情仰候本署委派之件

15 指令第五鎮 據呈報事務員吳文齋到差日期請備案等情准備查之件

16 指令信道鄉 據呈爲李英充當會計請鑒核俯准加委等情仰該員來署面試之件

17 指令忠孝鄉 據呈請暫緩填報調查表請鑒核等情仰仍隨時查報之件

18 委任令張永耀 爲令委該員爲義文鄉鄉公所文牘仰遵照前往任職之件

19 指令義文鄉 據呈送代理文牘張永耀履歷書請核委等情准予核委仰轉給祇領具報之件

20 指令第一鎮 據呈請秋季民戶捐收據不敷應用茲復印就收據懇請蓋印發還以資應用等情准予所請辦理仰查收填用之件

(戊) 社會及救濟

1 公函巴彥塔拉盟公署 函復關於辦理春耕貸款情形逐條填註本署亦奉令飭查填在案
希查照之件

2 訓令警察 局 爲奉政務院令爲明瞭各市境內之寺廟集會日期及其他集會等
狀況起見製定調查表附發等因仰遵照查填呈報勿延之件

3 批 卜 子 謙 據呈報接辦俱樂部日期並請添演戲劇藉以興通市面等情准予
備查至請添演戲劇一節碍難照准仰知照之件

4 指令仁和 鄉 據呈報補交春耕貸款利息業經交會計股收訖請備查等情准備
查仰知照之件

5 訓令各鄉 鎮 令爲各鄉鎮春耕貸款第一期應交本利經催在案茲已逾期兩月
尙未交來仰於本月十五日以前掃數解交之件

6 指令 會 世界紅萬字 會 厚和分會 據呈請設立粥廠請備案等情應准備案仰知照之件

7 指令純一 善社 據呈報本社粥廠擬於十二月六日開鍋施粥請備案等情准備案
仰知照之件

8 代電各鄉 鎮 爲應還第一期春耕貸款本利迄未全數解繳仰於本月二十五日
掃數呈繳至第二期貸款限本月末繳署勿違之件

9 指令商 會 據呈報阿片零賣業同業公會組織情形檢同組織表及商號報告

表請鑒核備案等情准備案仰知照之件

10 訓 令 厚和市民聯合會
為准盟公署函請轉飭回民聯合會厚和市支部迅將組織章則役

員名單及活動狀況逕送本署考核等因仰查照送署勿延之件

11 指 令 商 會
據呈報驛前商號入會情形及該公會組織經過並職員表等請鑒

核備案等情准備案仰知照之件

12 呈 政 務 院
呈復春耕貸款應行調查事項迅即飭屬填報等因業經逐條填妥

呈報在案請鑒核之件

13 訓 令 孔家營俱樂部
執事于耀寰
令為本署整頓俱樂部起見業已公開投標該員對於辦理俱樂部

遵守事項未能履行仰即停辦之件

(己) 訴訟

1 公 函 察哈爾盟多倫縣公署
函復受理居民趙新才狀訴王清富丁傅氏等合謀抵盜妻孀從弟

男女三人出境分途拐走請拘捕等由業飭警察局偵查拘捕希查

照之件

2 訓 令 警 察 局
令為准察哈爾盟多倫縣公署函據居民趙新才狀訴王清富丁傅

氏等合謀抵盜請逮捕等因仰派警前往拘捕具報之件

3 批 李 才 等
據呈請霍萬因嫌被獲請暫准保釋等情已令警察局查照辦理仰

知照之件

4 訓 令 警 察 局 爲據濱洲亥村副主任閻長李才等聯名呈以霍萬因嫌被獲請暫

准保釋聽候調查等情仰查照辦理報查之件

5 呈 政 務 院 呈爲據本市商會呈以麥香村飯莊瀝陳苦况懇請設法維持營業

以恤商艱等因檢同原據請鑒核之件

6 訓 令 警 察 局 令爲據義文鄉長呈轉屬村辛家營以該村蒙古富成應攤差款軍

草延抗不繳請比追等情仰飭警前往傳送來署之件

7 指 令 義 文 鄉 據呈請飭警傳辛家營地戶蒙古富成抗不交款請比追等情已飭

警察局傳喚仰轉飭主任閻長一併來署質訊之件

〔庚〕差徭

1 公函蒙古總軍司令部 爲函復貴部派員在厚薩境內征購軍草請協助一案本署現奉令

爲皇軍部隊代購尙虞不足希飭該員仍向境外購征之件

2 訓 令 各 鄉 鎮 會 長 令爲本署代皇軍征購軍草茲議定每百斤價格以五角五分計算

仰知照之件

3 訓 令 警 察 局 令爲准在厚和皇軍部隊函催關於軍草需要爲征集迅速免誤事

機起見仰派警官分往督催聽運送具報備查之件

五、財務

(甲) 理政

4 指 令 農 會

據呈職會與蒙疆家畜防疫處代購草料所有價款懇請轉飭該處發給等情已函請核發仰派員前往具領之件

5 公函蒙疆家畜防疫處

函為據農會呈請與家畜防疫處代購草料所有價款迄未發給懇請轉飭核發等情請查照辦理早日核發之件

6 指 令 義 豐 鄉

據呈為各村報告第六路匪軍向各村征要壯丁給養農民多所逃散請轉呈上峰設法解除等情業經日蒙各軍分途會剿仰飭知照之件

1 佈 告 商 民

為擇定石羊橋南建築屠宰場一所定於十二月一日開始辦公嗣後凡屠宰牲畜均須赴場檢查後就場屠宰仰遵照之件

2 呈 政 務 院

呈為謀一般肉食衛生合理化起見擇定石羊橋建築屠宰場一所專辦屠宰事宜擬於十二月一日開始辦公所有牛馬及駝駱等入場屠殺各種料金如何規定請示遵之件

3 指 令 畢 克 齊 征 收 分 所 長

據呈送員役保證書請鑒核備案等情准備案之件

4 指令西柵口征收分所

據呈送保證書四份請鑒核等情所取保證不合原件發還仰另取

來署備查之件

- 5 訓令 警察 局 令爲嗣後對於各種零賣小商號其資本額如不及百元者概不准重營業至較大商號確查屬實方可發給許可証仰切實遵照之件
- 6 呈 政 務 院 爲呈報職署財務科長修樹珍查獲偽造印花犯曹良山一案經警察局審訊案關行使偽造証券除將全案解送司法局訊辦外請鑒核備案之件
- 7 指 令 仁 和 鄉 據呈請俯念民艱免赴屠場檢驗祈恩准等情碍難照准仰飭知照之件
- 8 訓 令 仁 和 鄉 令爲謀肉食衛生及顧全各村負擔稅款平衡起見仰轉飭所屬各村民衆如有牲畜屠宰時務須遵照稅率表辦理勿違之件

(乙) 稅收

- 1 厚和特別市公署收入報告表(十二月份)
- 2 印花領售實存報告表(十二月份)
- 3 指令察素齊征收分所 據呈補繳九月份少征邊關稅請鑒核飭收等情嗣後征收稅款務須注意核算之件
- 4 批 張 淦 據呈爲開設代客買賣雜貨店請規定營業稅等情除飭科規定外並報請商會之件

5 指令車站征收分所 據呈報查獲永生貨棧運往天津羊腸六十五桶並無稅票亦未掛

號請核示等情即飭遵章補稅仰知照之件

6 指 令 商 會 據呈本市欠繳營業商號懇請格外體恤免予處罰等情仰該會負

責嚴催不得拖欠之件

7 公函稅務管理局 為函送十月份應造禁烟及關鹽等稅各種月報表現已填齊檢同

繳查請查核見復之件

8 批 勾 振 聲 據呈為營業賠累請將妓館門牌妓女等捐酌為核減等情碍難照

准之件

9 呈 政 務 院 呈為職署前領各種印花稅票行將用罄茲派科員李之義前往請

領附呈領收証請鑒核飭發之件

10 訓令各徵收分所 為奉政務院令本院與張家口鐵路局關於徵稅事務協助之件業

經協定抄發條文飭屬知照等因仰知照之件

11 皇 政 務 院 呈送職署十一月份稅收入等月報表請備案之件

12 呈 政 務 院 為奉令填送七三三年乙年度歲人征收狀況調查表請鑒核之件

13 公 函 總政務廳院 函覆七三三年乙年度歲人徵收狀況調查表遵即填齊附上希查

核之件

14批 趙玉龍 據呈開設醋醬園請領証照並規定征釐等情應准發給零賣甲級

牌照仰分別納領之件

15呈 政務院 爲據厚和製粉公司呈請退還原課麵粉統稅各緣由檢同原課複

課各稅票明細表請鑒核示遵之件

16佈告各農民 爲奉政務院令發清理民欠田賦辦法仰飭遵等因合將辦法錄列

於後仰各農民一體週知之件

17訓令各鄉鎮 爲奉政務院令發清理民欠田賦辦法等因抄發辦法仰遵照嚴催

繳納勿延之件

(丙) 禁煙

1 公函稅務管理局 爲准土默特旗公署咨以關於經收厚市境內蒙人煙畝稅款呈解

在案惟此款收作本署應解栽培稅希查照轉賬并見覆之件

2 訓令所署機關 爲准稅務管理局轉奉政務院令准將紅色銷燬証改印(暫作本

產)字樣等因仰遵照辦理之件

3 訓令 各警收分所 爲奉政務院令據稅務管理局檢送舊政時代頒佈之修正麻醉藥

品管理條例一本等因仰飭屬查禁之件

4 訓令各村主任闖長 令爲准土默特旗公署咨送已征蒙人烟畝稅款數目清單請查照

等因仰查照如數目相符者勿再催索之件

5 訓令 警察 局

為奉政務院令發鴉片零售者調查表飭屬填報等因仰遵照查填勿延之件

6 訓令 十六鄉長

為鴉片栽培稅款限本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趕緊清繳勿違之件

7 訓令 外區各征收所

為准稅務管理局函以關於阿片販賣零售依照暫行取締規則之規定均須備具申請書正式營業否則一律取締等因仰遵照辦理之件

8 訓令 警察 局

為准稅務管理局函關於鴉片吸食證明書發給報告表均應按月結清具報等因仰遵照注意辦理勿違之件

9 公函 稅務 管理局

為函解本年十一月份栽培稅款除遵章提支外請查收見覆之件

六、警務

(甲) 警政

1 厚和特別市警察局警務科配置分掌表(十二月份)

2 厚和特別市警察局所屬各署配置分掌表(十二月份)

3 厚和特別市警察局定員實員比較表(十二月份)

4 厚和特別市警察局違警案件處分月報表(十二月份)

5 厚和特別市警察局劫盜案件月報表(十二月份)

6 犯罪發生檢舉一覽表(十二月份)

7 呈 政 務 院 爲據警察局呈送第八次警察會議紀錄請鑒核等情檢同原件請
備查之件

8 指 令 警 察 局 據呈報第八次警察會議紀錄等情准備查已檢同原件轉呈鑒核
仰知照之件

9 呈 政 務 院 爲據警察局呈送第九次警察會議紀錄請鑒核等情檢同原件請
備查之件

10 呈 政 務 院 爲據警察局呈報十月份人員配置分掌表及各署配置分掌表定
員實員比較表請鑒核等情檢同原表請鑒核之件

11 指 令 警 察 局 據呈報該局暨各署十月份人員配置分掌表等請鑒核存轉等情
除轉呈外仰知照之件

12 呈 政 務 院 爲據警察局呈報政府派遣顧問部六員當於本局配屬如左記請
鑒核等情照繕左記請鑒核之件

13 指 令 警 察 局 據呈報關於顧問部員配置等情已轉報鑒核仰知照之件

14 呈 政 務 院 爲據警察局呈擬關於警察官吏恤金內規請示遵等情檢同內規
請鑒核示遵之件

15 指令 警察 局 據呈關於警察官吏恤金內規等情已轉請政務院鑒核矣仰知照之件

16 訓令 警察 局 令爲准政務院保安部函以關於警察統計報告表並辦理統計事務及記載上之注意要點希調查報部等因仰遵照之件

17 訓令 警察 局 爲奉政務院令茲制定警備力調查表仰實地調查彙報本院等因仰遵照填報勿延之件

18 呈 政 務 院 爲據警察局呈送十一月份人員配置分掌表等請鑒核等情檢同原呈請鑒核備案之件

19 訓令 警察 局 爲奉政務院令催管內各新聞紙業遵照出版法之規定直接呈報本院勿延等因仰遵照前令各令迅即呈報勿誤之件

(乙) 治安

1 指令 義 鄉 據呈請派隊駐防白塔以維治安等情已飭警察局查照連絡軍事機關籌辦仰知照之件

2 訓令 警察 局 令爲據義貞等鄉呈以土匪竄擾懇請派隊駐守白塔以維治安等情仰妥籌辦理之件

- 3 公函蒙古總軍司令部 函為據警察局呈以第三區警察署被騎匪包圍槍械彈藥等物全行搶去擬懇撥隊駐防等情請查照轉飭派兵駐防并見復之件
- 4 訓令警察局 為據義文鄉呈請准予派隊駐防白塔以維民生等情仰查照辦理之件
- 5 呈 政務院 為據警察局呈報所屬第三區警察署被騎匪襲擊並將署內槍彈搶去署員負傷目下研究對策中等情已轉報政務院鑒核仰知照之件
- 6 指令警察局 據呈報關於第三區警察署被匪襲擊等情已轉報政務院鑒核仰知照之件
- 7 訓令警察局 為奉政務院令值此冬防禁止賭博以維治安等因仰遵照辦理具報之件
- 8 訓令警察局 為據忠孝鄉呈報有自治軍名義之軍隊約三百餘名經過各地方情形等情仰知照之件
- 9 訓令義利鄉 為令知前據該鄉被匪擾害請設法派隊剿除等情茲據蒙古軍司令部函復現正掃蕩游匪一俟敕平即行移駐往剿等因仰飭知照之件

10訓令 警察 局 令爲據第四區自衛團呈以邇來畢克齊匪氛猖獗擬將職隊前繳

步槍二支懇請轉令發給等情仰查照辦理具報之件

11訓令 警察 局 爲奉政務院令積極推行治安政策飭屬密布特務人員實施偵查

以靖餘孽等因仰遵照隨時偵查之件

12指令 義豐鄉助理員 機呈報六八路匪軍猖獗人民塗炭鄉長權要軍草失蹤懇請設法

派隊剿除等情事屬無稽應偵查明確再行報核之件

13指 令 第三區自衛 隊長馬 芸 據呈報匪人搶掠三區所屬東水泉等鄉職率團兵追剿經過情形

等情准備查仰努力追剿之件

14訓 令 警察 局 爲奉政務院令據盟公署呈報和林縣城北土城南園子村民李悅

被匪擊斃並搶煙土洋錢仰飭嚴緝等因仰遵照飭屬嚴緝之件

七、附錄

1 厚和特別市警察局第十次警察會錄記錄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目次

法規

政府法規

文官出差旅費規則

- 第一條 凡各級官署文官因公出差旅費除別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支給之
- 第二條 旅費按出差人員等級及管內管外與所經路程並預定日數依其定額支給之
- 第三條 出差人員之等級以現任級爲準其未定等級者視其薪額比照相當之等級支給
- 第四條 旅費分車船飛機轎馬費膳宿雜費特別費三項其規定如附表
- 第五條 車船飛機轎馬等費依照定價支給但有公家專備或領有主管官署及其他機關免票者不得支領其領有半票者支領半票價數
- 第六條 坐船期內如飯費在票費內包含時不得開支膳宿費上下車船時之運費及所駐地每日之車馬費均在膳宿雜費項下開支不得另報
- 第七條 膳宿雜費之額數以每日計算之
- 第八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雇人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 第九條 出差人員所代之行李等物以火車輪船規定之數量爲限不得另支行李費但任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及搬運費者按實開支
- 第十條 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廳部長及盟長得帶二人市旗縣長得帶一人其他各級

官員應於出發前聲明理由獲得主管長官許可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出差人員因有重要事務必須派遣士兵保護者其旅費按照隨從支給之

第十二條 出差期中如有免職或撤職及退職者依其已到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

第十三條 出差期中如有犯刑事裁判者於其犯事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四條 出差人員應於出差事竣後十日內將出差各費及工作情形分別填表呈由主管長官核閱

蓋章並將關於旅費之表冊單據送交主管部份（各表冊另定之）

第十五條 出差如有長期之必要時須按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在同一地點逗留一月以上時按三分之二支給之

二、在同一地點逗留一月以上時按半數支給之

第十六條 出差人員如於預定期內任務未能終了或因疾病及其他特別事故不能返任時得以書面

或電報請示延期但交通不便地方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文官赴任旅費依本規則行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出差工作日記表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某	日						
某	日						
某	日						
某	日						
某	日						
某	日						
某	日						

文官出差旅費表

級別	車船飛機轉馬費		膳宿雜費		特別費
	車船	飛機	管內	管外	
總務廳長	一等	按實支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按實支
常任參議	一等	按實支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按實支
市長	一等	按實支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按實支
市轉機關長	一等	按實支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按實支
廳長	一等	按實支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按實支
理事官	二等	按實支	七〇〇	九〇〇	按實支
技正	二等	按實支	七〇〇	九〇〇	按實支
警正	二等	按實支	七〇〇	九〇〇	按實支
視學官	二等	按實支	七〇〇	九〇〇	按實支
屬官	三等	按實支	四〇〇	六〇〇	按實支
辦事員書記	三等	按實支	三〇〇	四〇〇	按實支
旗縣辦事員	三等	按實支	二〇〇	三〇〇	按實支
旗縣書記	三等	按實支	一〇〇	二〇〇	按實支
其他系員	三等	按實支	一〇〇	二〇〇	按實支
隨從	三等	按實支	一〇〇	二〇〇	按實支

出差旅費報銷表

號數 _____ 某官某署 某科某股

官職名	官等	姓名	任務	費												合計	官長級高												
				火車費	輪船費	汽車費	航空費	馬路款額	計	膳宿	雜費	特別用途	費額	合計	日數			日數	日數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細目																													
月	日		到達地或逗留地	車船區別	里數	車數	船數	費額	摘要															負責官					
								元角分																盟市府					
																								本管長官及總務人專副					
																								處廳長					
																								本管長官及主管總務會					
																								計長官					

清理民欠田賦辦法

第一條 爲體恤貧農及清理欠賦計凡自民國二十一年起至二十五年及成紀七三二年份止之民欠田賦均按本辦法之規定催征之

第二條 催征欠賦計分左列三期

第一期自成紀七三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

第二期自同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

第三期自同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

第三條 自二十一年份至二十五年份欠賦共作三部

一，二十一年份欠賦爲第一部

二，二十二三兩年份欠賦爲第二部

三，二十四五兩年份欠賦爲第三部

第四條 第一期繳納欠賦之第一部者減免繳納額之一成五繳納額超過第一部或滿足第二部者減免繳納額之二成繳納額超過第一二兩部或滿足第三部之全額者減免繳納額之三成其繳納額不及第一部之欠賦者不予減免

第五條 在第二期繳納第一部欠賦者減免繳納額之一成繳納額超過第一部之欠賦或滿足第二部者減免繳納額之一成五繳納額超過一二兩部之欠額或滿足第三部之全部者減免二

成繳納不及第一部之欠額者不減免

第六部 在第三期繳納超過第一部之欠額或滿足第二部者減免繳納額之一成繳納額超過一二兩部之欠賦或滿足第三部之全額者減免繳納額之一成五其有繳納僅足第一部之欠額者不減免

第七條 成紀七三二年份民欠田賦係屬應征仍照原數繳納不予減免

第八條 逾越催征期限而延不繳納者除由市縣追繳外並自七三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納迄之日止按滯納加罰辦法處以滯納罰金

第九條 市縣公署催征欠賦成績卓著收足所欠額數八成以上者准由所征欠賦提支百分之十獎勵金收數不及八成而在六成以上者准予留支百分之八獎勵金收數不及六成而在四成以上者准予留支百分之五獎勵金收數不足四成者不予獎勵收數不及二成者該管市縣長督征不力依稅捐成績考核辦法酌予懲戒

第十條 前項獎勵金之支配辦法應由盟市公署自行擬定呈請政府核準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成紀七三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表彰孝子節婦等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孝子節婦對於社會教化上有顯著功績可為國民模範者本政府照本辦法表彰之
一、凡稱孝子備具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表彰之

1 家道寒苦對父母孝養不怠者

2 無論貧富對父母孝養於社會人心確能感化有據者

3 無論貧富對父母孝養其聲譽傳頌遐邇者

二、凡稱節婦備具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表彰之

1 自二十五歲以前守節至五十歲者

2 三十歲以前守節撫孤至五十歲者

3 自三十五歲以前守節撫養孤兒孤女孝養翁姑至五十歲者

第二條

凡孝子合於第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節婦合於第一條第二項各款之一者由各盟市長具明左列事項呈請本政府查核

一、姓名

二、年齡

三、籍貫

四、現住所

五、家族及家庭狀況

六、經理

七、表彰事由

第三條 本政府對於認為應受表彰者賞給表彰表或賞品應受表彰者死亡時由其遺族領受之

第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屠宰稅征收章程

第一條 對於屠宰稅之征收均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屠宰稅之稅率依照左列規定征收之

- 一，猪 每頭六角
- 二，菜牛 每頭兩元 老傷牛同
- 三，綿羊 每支四角
- 四，山羊 每支三角
- 五，馬 每匹一元
- 六，騾 每匹一元
- 七，駝 每匹一元
- 八，驢 每頭六角

第三條 屠宰稅應由屠戶遵章繳納由盟市所屬稅務機關征收

第四條 屠宰牲畜於官設之屠宰場或指定之場所實行之
但距城過遠之鄉村不在此限

第五條 對繳納屠宰稅及罰金者須交付票據

第六條 屠戶應將宰殺牲畜種類、牲口齒數目各情形先期呈報管轄稅務機關完稅領照後方准宰殺

第七條 農耕用之無病牛馬及病疫而死之牲畜不得宰殺或食用

第八條 依第二條已納屠宰稅之獸肉運銷本政府境內不得重征稅捐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希圖偷漏者除補征稅金外併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每支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成紀七三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從前舊察綏兩省之屠宰稅各關係法令自本章程施行日起一律廢止之

屠宰場使用費征收章程

第一條 凡在屠宰場屠宰牲畜者均依本章程之規定徵收屠宰場使用費

第二條 使用費之費率照左列規定徵收不得重征其他各費

一、猪 每頭三角

二、牛 一元

三、綿羊 每支二角

四、山羊	一角五分
五、馬	五角
六、騾	五角
七、駝	五角
八、驢	每頭 三角

第三條 使用費由屠戶完納不分牝牡大小一律征收

第四條 凡屠宰牲畜須經屠宰場檢驗有無病症加蓋戳記後方准出售

第五條 凡死亡牲畜或屠宰牲畜發現病症時應即掩埋禁止出售並反還使用費

第六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時除補征使用費外並科以應納費額一倍以上

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對完納屠宰場使用費或交訖罰金者須交付票據

第八條 本章程自成紀七三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九條 從前所有屠宰檢驗費征收章則一律廢止之

警察法規

厚和特別市妓館組合同規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組合遵守監督官廳之指示以謀組合員協力一致發達進展妓館營業社會風紀之維持並寄與公眾衛生增進組合員及妓女之福利為目的

第二條 本組合曰厚和特別市妓館組合

第三條 本組合以在厚和特別市內之蒙滿漢人妓館營業者組織之

第四條 本組合之事務所設於厚和特別市平康里街八號

第五條 事務所應備付簿冊如左

- 1 組合員名簿
- 2 妓女名簿
- 3 役員名簿
- 4 金錢收支簿
- 5 收發件名簿
- 6 收發文書
- 7 議事錄
- 8 備品臺賬
- 9 証票

第二章 機關

第六條 本組合員置左記之役員

- 1 組合長一
- 2 副組合長一
- 3 主事一
- 4 評議員四
- 5 議員四

第七條 役員依左記選任之

- 1 組合長副組合長主事於役員會推舉之後受監督官廳之認可決定之
 - 2 議員及評議員於總會選舉之
- 選任議員者未有正當事由不得辭退之

第八條 役員任期爲一年

役員之任期前任者之殘任期間於定期總會之時不照前二項之規定其任期得延長至總會完了

第九條 役員之職務權限如左

- 1 組合長本組合代表並負統轄組合事務之責
- 2 副組合長補佐組合長組合長如有事故時其職務代理之
- 3 主事承組合長之命辦理本組合一切事務
- 4 評議員關於組合業務之基礎事項協議決定之
- 5 議員協議組合事務

第十條 本組合置左記之事務員

- 1 會計一名
 - 2 文牘一名
 - 3 書記一名
 - 4 調查員一名
- 事務員承組合長之命掌理事務

第十一條 役員名譽職事務有薪俸但對於役員支給手當事不可妨碍之

第十二條 會議分左記之三種

- 1 定期總會
- 2 臨時總會
- 3 役員會

第十三條 定期總會定於每年六月臨時總會組合長認有必要時並組合員與役員三分之二以上有要求時由組合長召集之

第十四條 役員會組合長認有必要時或議員二分之一以上有要求時由組合長召集之
會議之召集須於五日前通告之但要有緊急時須得縮短之

第十五條 會議依組合長議有半數以上出席者成立之組合長爲議長

第十六條 議事以出席員半數以上決定可否如有同數時依照議長意見決定但本規約改廢之決議要取出席員三分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 役員會關於組合業務之基礎事項協議決定之

第十八條 總會左記事項決議之

1 評議員之選舉 2 關於預算及決算事項 3 關於規約改廢事項 4 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章 執行之業務

第十九條 組合之事務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翌年度預算編成至每年五

月三十一日須經總會之決議後得受監督官廳之認可與事業年度開始同時施行之

第二十條 本組合爲達成其目的所行左列事項

- 1 對於組合員及妓女之關係法令並官廳指示之命令傳達並督飭遵守履行之
- 2 妓館營業之情事其他關連諸般之調查并研究之
- 3 社會風紀之維持並衛生思想之普及關於其他公衆衛生之設施及宣傳
- 4 組合員及妓女之融和協調業務上之弊害矯正之
- 5 組合員及妓女間之紛議調停
- 6 價錢統一

- 7 組合功勞者優良組合員并優良妓女之表彰
- 8 組合員并其同居家族或妓女死亡時之救濟
- 9 增進組合員並妓女福利事項
- 10 其他本組合認有必要之事項

第四章 組合員組合費

第二十一條 組合資格由加入之日取得由脫退之日消滅之組合之加入及脫退之手續均以書面行之

第二十二條 組合員須遵守規約達成本組合之目的特要努力負其義務

第二十三條 作爲組合經費組合員要納組合費

第二十四條 總會出席者組合員作爲參與議事加以議決如有不能出席之時得將決議權委任其他組合員但受任者之委任狀須要向組合提出之

第二十五條 組合員關於閱覽組合之財產會計並會議之記錄得承組合長之許諾

第二十六條 組合員因爲組合財產均有平等之權利但除組合解散之時以外不得請求分配財產

第二十七條 組合員關於組合之利益及損失之時得取組合員十名以上之同意之意見

第二十八條 組合費及其征收方法於總會議決受監督官廳之認可後而定之

第二十九條 組合費至每月五日須要納入之

組合費一個月滯納之時違約金按組合費之十分之一金額追征之而後如有增加一個

月者違約金均追征之組合費如有三個月份以上滯納者本組合作爲脫退者看待之

第三十條 組合財產由組合長管理之現金以組合長申請監督官廳認可指定之以組合之名義儲於銀行

第三十一條 支出經費每月須要結算至翌月十日呈報監督官廳備案於次回總會一括報告須經承認之

第五章 賞罰

第三十二條 組員關於成績優良並行爲模範或於本組合有貢獻者之時由組合長表彰之

第三十三條 關於組員有毀損組員之體面或違反規約之時由組合長訓戒之

第三十四條 組合長依前二條如有處分時須要報告監督官廳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五條 本組合於解散之時役員作爲清算委員關於處理清算一切之事務得受監督官廳之指示

第三十六條 清算之時殘餘財產賠償債務不足時由解散以前組合平等負擔之如有殘餘財產之時得平等分配之

第三十七條 本組合每月由收入組合費項下提出十分之七作爲組合積立金由組合之名義於監督

官廳指定之銀行保管卜餘金額爲公益金專爲辦理本組合救濟及社會公益事業

附則

本規約由監督官廳認可之日施行之

法

令

政府法令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訓令

第七〇九號 總人字第五二號

令厚和市長賀秉溫

爲令遵事查文官出差旅費規則茲經

政府制定公布在案除分行外合亟檢附一份仰該市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文官出差旅費規則一份（見法規內）

政務院長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訓令

第八一三號 總人字第七三號

令厚和市長賀秉溫

爲訓令事茲規定本年乙年度職員年末賞與金辦法如下（一）月薪七百元以上者十成月薪三百元以上者十二成但最高數不得超過七百七十元月薪一百元以上者十四成最高數不得超過三百六十元但總平均額不得超過十三成月薪百元未滿者十六成最高數不得超過一百四十元但總平均額不得超過十四成所謂月薪係指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現在之本俸及在勤加俸而言技術津貼特別津貼不在此限（二）自本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已滿六個月之在勤者足數發給其不足六個月者按照月份扣成計算滿二十五日者爲一月不滿二十五日者捨棄之但不常出勤之諮議囑託及臨時之雇傭員不支給之其轉動人員由調轉機關發給（三）此項賞與金由各主管機關先行墊付發給後於本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至遲明年一月底）將發給之詳細報告書呈請本院補發不得延悞除分

賞與金基本計算表

賞與金——俸給×成數

薪俸額	月數	成數	備考
百元未滿者	6	16.	元 最高額不得超過一百四十元 但平均額不得超過十四成
	5	13.5	
	4	10.8	
	3	8.1	
	2	5.4	
	1	2.7	
百元以上者	6	14.	元 最高額不得超過三百六十元 但總平均額不得超過十三成
	5	12.	
	4	9.6	
	3	7.2	
	2	4.8	
	1	2.4	
三百元以上者	6	12.	最高額不得超過七百七十元
	5	10.	
	4	8.	
	3	6.	
	2	4.	
	1	2.	
七百元以上者	6	10	
		以下略	

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爲要此令

厚和市公安局市政月報 法令

二

附賞與金基本計算表一紙

政務院長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訓令

第七七四號 財稅字第二五二號

令厚和市長賀秉濫

爲令知事茲由本院與張家口鐵路局關於征稅事務協助之件業經協定如附件除分令外合亟抄發稅務事務協助協定條文一份令仰該市長知照此令

附發條文一份

政務院長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 日

關於協助征稅事務協定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以下簡稱甲）行政區域內各站之發送到達貨物關係張家口鐵路局（以下簡稱乙）直接辦理之貨物中爲對甲之課稅物件辦理征稅茲由甲乙間協定如左

計開

- 一、於本協定所謂直接辦理之零擔貨物（小荷物）及乙直接辦理之小包（小口）貨物而言之
- 二、乙對未付甲所開發之稅票分運票免稅執照貨物運單阿片輸送證明書等貨物不得受理運送
附前項之證據如另紙列載
- 三、乙對到着物中應課稅物件於到着當時即通知於最近征收機關
通知書所用式樣由甲準備交付乙
- 四、乙應通知最近征稅機關之到着貨物如左記內容如另附表

七種統稅邊境稅 鹽稅 鴉片 牲畜稅 斗捐 鑛產稅 酒稅 菸稅 洋酒類稅各種課稅
物件

五、乙對已發到着通知書之貨物於該貨物無甲發給之稅票時不得交給受貨物者

六、對本協定之實施在甲之行政區域內其乙之各站長應與稅務官吏不時取緊密之連絡於可能範圍內與以便利並協助之

七、於本協定事項者有疑意時由甲乙隨時協意決定之

八、本協定由 成紀七三三年 十月十五日實行其期間於乙之暫行營業期間內為限
昭 和十三年

九、本協定以日文作成之甲乙各保存一份

成紀七三三年 九月三十日
昭 和十三年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院長德穆楚克棟魯普

張家口鐵路局

郡新一郎

另紙附表

運送受禮之時應附單據表

(一)須附填一頁之單據貨物

1 邊境稅票

2 貨物運單

3 統稅稅票或分運票

4 免稅執照

5 鹽稅票

6 鴉片運送證明書

7 酒稅票——麥酒酒精以外之酒類及洋酒類

8 煙稅票

(二)須附填二頁單據貨物

1 牲畜類——牲畜交易稅票及邊境稅票

2 糧食——斗捐票及邊境稅票

3 毛皮類——邊境稅票及許可証

稅票類之種類

1 統稅票

綿絲統稅票

火柴統稅票

酒精統稅票

麥粉統稅票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法令

水泥統稅票

捲煙統稅票

酒稅票

統稅分運票

2 邊境稅票

3 貨物運單

4 鴉片輸送證明書

5 鹽稅票

6 牲畜交易稅票

7 斗捐票

8 酒稅票

9 烟稅票

10 免稅執票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訓令 第八二五號 財稅字二七二號

令厚和市長賀秉溫

爲令遵事查本政府境內屠宰稅相沿舊制關係其稅率一項不獨省與省異甚且縣與縣殊不且難期統

制且與奸民舞弊之機茲爲平衡担負統一稅法及促進市民衛生起見經修訂屠宰稅征收章程屠宰場使用費征收章程并爲明瞭修正經過計擬訂劃一屠宰稅率比較表隨令頒發除巴盟所屬人烟稀少商務蕭條之邊遠縣分得由該盟長斟酌情形暫緩設場外合行通令該市長遵照妥爲辦理再關於屠宰場實行辦法准由該場長自行擬請核准施行此令

附發 屠宰稅征收章程一本（見法規內）

屠宰場使用費征收章程一本（見法規內）

— 政務院長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訓令

第八二四號 民內字第二〇號

令厚和市市長賀秉溫

爲令知事茲制定表彰孝子節婦暫行辦法隨令頒發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知照此令

附發 表彰孝子節婦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內）

政務院長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訓令

第八一七號 財稅字第二七一號

令厚和市市長賀秉溫

爲事遵事案查十一月十日日本政府召集察南晉北財政當局在厚和開第五次財政事務協議會議之際

對於消費稅課稅物件製造取締辦法曾委察南政府制定其他各政府援用等情議決在案茲據察南政府擬就函送到院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市長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抄件

(說明附件內之)

財政市長——可以盟市局長代之

稅務局長——可以各盟市局之縣長及稅局長代之

政務院長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消費稅課稅物件製造取締法

第一條 凡擬製造該當於左列各款之物品者應按每一製造場呈請政府受其許可欲廢止其製造時將其旨申報於政府但對僅製造供自家用者不在此限

捲菸

織成品

麥粉

火柴

水泥

酒類

砂糖

第二條 政府對於載於第一條物品之課稅上認為有必要時得令其製造者提供担保以爲納稅之保證關於前項担保之規定以政府令定之

第三條 不受依第一條之許可而製造載於第一條之物品者處以三千圓以下之罰金但不得少於三十圓

前項之物品而課稅法規有定者視作偷漏當該稅金當即征收其稅金

第四條 於前條之情形其情狀較重者對其製成之物品及供直接製造之用之設備（徐土地建築物）不問其爲何人之所有沒收之

第五條 載於第一條之物品之製造者該當於左列各款之一時政府得撤銷其製造許可

- 一 依第二條被命提供担保者不提供時
- 二 滯納載於第一條之物品之稅金時
- 三 違反關於載於第一條之物品之稅法之規定而受處罰或處分時
- 四 休止載於第一條之物品之製造而繼續在一年以上時

附 則

第六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之

第七條 由本法施行前即製造載於第一條之物品而繼續至今者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以內將其旨申報於政府時依本法對當該物品之製造即視作受有許可者

消費稅課稅物件製造取締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稱取締法謂消費稅課稅物件製造取締法

第二條 本規則稱物品爲載於取締法第一條之物品稱製造者謂物品之製造者

第三條 擬製造物品者應將開具記載製造場物品之種類及名稱並其國籍住所氏名或名稱之許可聲明書并添具聲明書之履歷書（聲明書爲法人時則爲其代表者及主要從業及之履歷書及法人登記簿繕本或證明其設立之文件及章程）事業計劃書及關於工場建設或使用許可之文件提出於財政廳長

前項之事業計劃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土地建築物之圖式
- 二 機械器具之清冊
- 三 一年間製造預定數量
- 四 資本金額
- 五 製造方法
- 六 原料蘆入地及製品銷路
- 七 收支預算

第四條 該書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財政廳長不予以物品製造之許可

一 擬於課稅取締上極其不便之地設置製造場時

二 曾依取締法第五條之規定受許可之撤銷者聲請許可時

三 曾依取締法第三條受處分者聲請許可時

四 認爲無繳納稅金之資力者聲請許可時

五 其他認爲於課稅取締上予以許可不適當時

第五條 製造者擬遷移製造場或擴張其製造場之區域應將開具其有必要理由之聲請書及圖式提出於財政廳長受其許可

第六條 製造者之繼承人如於繼成後三個月以內將其旨申報於財政廳時得承繼物品製造之許可

除依繼承外不得承繼製造許可

第七條 製造者擬廢止物品之製造時應向財政廳長擬出製造廢止申報書

第八條 製造者應當於左列各款之一時稅務局長對於該製造者得命其提供於各該製造場一年

間之物品製造預定數量之稅額相當金額之担保物

一 違反關於物品之稅法或取締法之規定而受處罰或處分時

二 滯納對物品之稅金時

三 認爲有希圖偷漏對物品之稅金時

第九條 稅務局長依前條命製造者提供担保物時須交給定有期限之命令書

第十條 担保物之種類規定如左但得以稅務局長認為妥實而承認之保證人代之

一 金錢

二 不動產

第十一條 不動產之價格依稅務局長之認定決定之

第十二條 提供金錢為担保物者須先交存蒙疆銀行另以其收存證書提出於稅務局長一面辦理設定質機之程序

提供不動產為担保物者須向稅務局長提出契紙其他證明所有權之證書而為之

製造者擬覓具保證人以代替担保物之提供時須將其保證書提出於稅務局長受其承認

第十三條 提供担保物之製造者滯納對於物品應納之稅金時以担保物抵充稅金

於前項情形担保物如係不動產時即付之公賣順次抵充公賣之費用及稅金

於第二項情形發生不足應徵稅金時追徵之有餘款時交還之

第十四條 竟有保證人之製造者滯納於物品應納之稅金時通知保證人使其繳納稅金

保證人接到前項通知不繳納稅金時對製造者執行滯納處分等行前項滯納處分之結果仍不足應徵之稅金時對保證人執行滯納處分

第十五條 依本規則向財政廳長提出之聲請書或申報書應作成二份呈由管轄製造場之稅務局長提出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之

第十七條 依取締法附則第二項之規定擬向政府申報者須提出準於第三條聲請書之申報書內開具自取締法施行前繼續製造物品之事實於財政廳長

消費稅課稅物件製造取締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稱取締法爲消費稅課稅物件製造取締法稱規則爲取締法施行規則稱品謂載於取締法第一條之物品稱製造者謂物品之製造者

第二條 取締法第一條所謂「每一製造場」係指稱不問其地基連與否課稅取締上可得認爲一製造場之場所

第三條 取締法第一條所稱「酒類」係指含有酒精及酒精成分之飲料而言其類如左

蒸餾酒

酒精 燒酒 長士忌酒 白蘭地酒等之類

釀造酒

酒 日本清酒 黃酒 紹興酒 濁酒 朝鮮酒 果實酒等之類

混成酒、

係指蒸餾酒釀造酒以外之一切含有酒精之飲料而言

第四條 財政廳長予以物品製造之許可時對聲請者交付第一號樣式之製造許可書

第五條 財政廳長依規則第四條不予物品製造之許可時對聲請者交付第二號樣式之許可聲請

駁回書

第六條 財政廳長依取締法第五條撤銷物品製造之許可時對製造者交付第三號樣式之製造許

可撤銷書

第七條 稅務局長擬依取締法第二條命製造者提供擔保物時應請示於財政廳長受其指令

第八條 依規則第九條之擔保物提供之命令書應依第四號樣式提供之指定期限為製造者可得

受領該項命令書之日起十日以後之日交付前項命令書時應向製造者索取遵諾狀

第九條 依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担保物之提供應使令製造者提出第五號樣式之擔

保供書而為之

第十條 接受依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出具納稅保證人而免除担保物提供之聲請時應調查該應

為納稅保證人者之資產及信用之狀態而認為勘當納稅之保證者為限予以承認

第十一條 製造者出具納稅保證人時應提出依第六號樣式之納稅保證人之保證書于稅務局長

第十二條 財政廳長對該當於取締法第七條之物品之製造者應交給依第七號樣式之製造許可證

明書

第十三條 規則第三條之許可聲請書依第八號樣式事業計劃書依第九號樣式各使令其作成二份

提出之

一 附 則

本細則與消費稅課稅物件製造取締法施行規則同時施行之

第一號樣式(細則第四條)

何何製造許可書

住所

某 某

一 製造場之位置

二 製造物品之種類

該聲請人民國 年 月 日聲請上記物品製造一件應予許可此証

民國

年



日

察南自治政府財政廳長

姓

名



第三號樣式(細則第六條)

何何製造許可撤銷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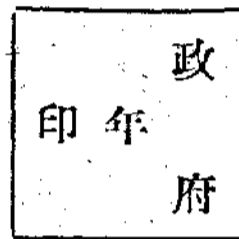
一 製造場之位置

二 製造者之住所及氏名或名稱

三 物品之種類

右開物品之製造許可依消費稅物件製造取締法第五條第 款撤銷之

民國



月 日

察南自治政府財政廳長 姓名



第四號樣式 (細則第八條)

担保物混供命令書

製造場位置

製造者

某 某

茲依消費稅課稅物件取締法施行規則第八條第 款命於民國 年 月 日

照 以前提供相當於對何何(表示種類)製造預定數量(記載數量)之何何稅若干元之担保物仰即遵

民國

局 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某某稅務局長 姓名

局長 官印

第五號樣式(細則第九條)

担保物提供書

担保物件

坐落

一田若干畝若干頃

坐落

一土磚房屋平房建築住宅

壹所

建築數

若干

火災保險額

若干圓

坐落

一石造瓦頂二層樓房倉庫

壹所

建築數

若干

二層

若干

火災保險金額

若干圓

一收存証書

一紙

右開房地(或收存証書)作為對於某處何何製造場何何製造者某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之間應製造之何何(表示種類)製造預定量數(記載數量)之何何稅之担保物計依消費稅課稅物件製造取締法第二條及規則第八條提供理合檢同各項所有權證明文件開單送請鑒核備案謹呈
某某稅務局長

住所

何何製造者

某

某

印

住所

担保物所有者

某

某

印

民國 年 月 日

第六號樣式(細則第十一條)

納稅保證書

為出具納稅保證書事(或為連帶出具納稅保證書事)茲保證(或連帶保證)對於某處門牌若干號何何製造場何何製造者某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間應製造之何何(表示種類)製造預定量數(記載數量)之何何稅若干圓之繳納理合出具(或連帶出具)保證書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某某稅務局長

住 所

保證人某某 印

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號樣式（細則第十二條）

物品製造許可證明書

住所

某 某

一製造場之位置

二製造物品之種類

右依消費稅物件製造取締法附則第二項交付

民國

政 府

年

月

日

印

察南自治政府財政廳長

姓 名

官廳長
官名

第八號樣式（細則第十三條）

何々製造許可聲請書

製造場位置

一、土地建築物之圖式

國 年 月 日現在

局 名	製造場 位 置	製造者姓 名或名稱	章 圖

備考

- 一 土地之面積其東西及南北之長須以米突記載之
- 二 建築物須按每一建築物記載其構造用途 數
- 三 二層樓房須以平面圖表示之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法令

四、資本金額

合 計									出資金額	資本區分	出資者姓名	原	籍	現	住	所	摘	要	

備考 股份組織之法人應省略本表另以股東名簿代替之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法令

收支預算

收入之部

計						其他收入	副產物收入	製品收入	區	分	種	目	金	額	算	出	之	根	基	摘	要

支出之部

區分	種目	金額	額算出之根基	摘要	收相	支損	益減	合	其	公	操	原
								計				

備考 一 種目及算出之根基務須詳細記載之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法令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訓令 第八四三號 財稅字第二七九號

令厚和市市長賀秉溫

為令遵事查車捐章程稅率紛歧亟應劃一以平民負茲將本院審核修訂之巴盟車牌捐章程隨令檢發一份仰該市長遵照辦理並將巴盟車牌及執照式樣各附一份併仰參考為要此令

附巴盟徵收車牌捐章程
車牌及執照式樣各一份

政務院長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巴彥塔拉盟徵收車牌捐章程

- 第一條 凡自有車輛無論農用或營業用者均須遵照本章程之規定徵收車牌捐
- 第二條 凡以農事上之運輸為目的不以營利者為之農用車蒙古人自有車看為農用車
- 第三條 凡以營業為目的載運貨物者為營業車
- 第四條 凡車輛自領牌照後在有效期間准予通行政府管轄地內
- 第五條 農用及營業車之牌捐依左列稅率徵收之

農用車		營業車	
車輛別套	數稅額	車輛別套	數稅額

汗板車	汗板車	大車	大車	大車	大車	汗板車	汗板車
一	二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套	套	套	套	套	套	套	套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汗板車	汗板車	大車	大車	大車	大車	汗板車	汗板車
一	二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套	套	套	套	套	套	套	套
一六五	二二〇	一六五	二二〇	二七五	三三〇	一六五	二二〇

第六條 凡車牌有效期間於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為期滿

第七條 凡有車輛者自一月一日起至二月末日止為請領車牌時期添置車輛者隨時請領不得遲延

第八條 添置車輛如在六月仍按全年計算在七月以後徵收半數

第九條 征收車牌捐每年須自一月一日起開始征收按照等級發放至二月末日止須行征發完竣

第十條 征收車牌捐執照與車牌另行規定之

第十一條 凡有車輛者應將車牌訂於車之右轅上易見之處以資識別如有遺失隨時提出執照向征收機關申報另領車牌免納捐款如無執照者照章繳捐

第十二條 違犯本章程之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令照章補捐外處以應納捐額一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1 凡有車輛不依限請領車牌者

2 添置車輛不隨時請領者

3 借牌頂替希圖偷漏者

第十三條 凡借與車牌爲人頂替者一經查出除沒收其車牌外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所處車戶罰金按照稅捐罰金提獎規則辦理之
附 則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成紀七二三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施行後舊有綏遠省征收車捐各章程概行廢止之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訓令

第七六五號 財稅字第二四九號
令厚和市長賀秉濫

爲令行事查歷年積欠田賦其在民國二十年以前者業經舊政權明令豁免在案所有民國二十一年至

二十五年及成紀七三三二年份民欠田賦爲數尙多雖經迭次令飭催繳迄未清完長此拖延殊與國庫收入有碍查此項欠賦之原因或以歲有歉收或以盜匪茲擾其情不無可原茲爲清理欠賦及體卹民艱計擬定左列辦法着將積欠賦課分期繳納並酌量減免俾長年懸案早日清結食苦民生同佔實惠除分行外令仰該市長遵照妥慎辦理爲要此令

附發清理民欠田賦辦法一份（見法規內）

政務院長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一月七日

本署法令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行行字第二九〇號

令警察局局长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局呈擬集會結社處理規程一份當經轉呈並指令各在案茲奉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一二一六號保警字第一四二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查關於此項法令本院正在制定中不日公布施行所請應勿庸議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八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行行字第二九一號

令萬國道德會蒙疆總分會會長

呈一件爲呈送厚和市分會職員表冊暨簡章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會呈送擬定各市縣分會通則請備案等情到署業經修正飭遵在案茲據來呈經核條文與前令示各節諸多不符碍難辦理合將原件發還仰仍遵照前令辦理具報爲要此令附件發還（略）

市長賀秉淵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八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佈告 財理字第一四號

爲佈告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六二三號財稅字第一八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巴彥塔拉盟公署本年八月十三日呈爲擬具專賣豬羊小腸辦法請鑒核等情到院經查所擬辦法係於腸捐而外另收利益金似屬未合業經修正爲豬羊小腸招商投稅辦法暨投標辦法亟應通令實施以昭一律除指令遵照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該市長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附發招商投標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查本市管內地廣人密豬羊小腸產量至富在舊政權時代雖有收買此項豬羊腸者率多資本微弱小販不克盡量收買以致買賣兩方均不能得到純正利益是殊可惜此次奉令本署轄境所產豬羊腸招商投稅專買是乃予爾商民享受純正利益之善舉茲定於十二月二十五日投標凡爾商民人等如願投稅承包專買

者務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來署報告以便屆時投標其投稅辦法以最高額爲準標即於明年一月一日實行事關包商權利幸勿錯過合行佈告仰爾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附列 猪羊小腸招商專買投標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猪羊小腸招商投稅辦法第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有左列之一者不得投標承包

- 一、認爲無繳納稅款之資格者
- 二、曾滯納捐稅者
- 三、違反稅捐章程受有處分者
- 四、曾受刑事處分者

第三條 凡投標人於投標時應先覓取殷實舖保二家出具保結交征收機關核明認可同時併繳保

証金一百元然後領取標籤依式填寫投入票軌內

第四條 前項保證金仲標者於第一期應繳包稅金額內抵充百分之四十第二三四期各抵充百分之二十未仲標者連同舖保結一律返還之

第五條 投標以投認最高額者爲仲標如數目相同時再投之再投數目仍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六條 投標人仲標後託故退辦者沒收其保證金

第七條 本辦法與猪羊小腸招商投稅辦法同日施行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法令

三四

報名日期 自佈告之日起至十二月二十四日止

投標日期 十二月二十五日午前十時

實施日期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一日實行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總

務

合	場	屠宰	管理處主任	自治經費	支卡卡長	哈拉沁	征收分所	填口子
計	長	場	任	費	長	沁	長	子
一								
一								
三								
三								
一								
五								
四								
〇								
一								
七	五		四					
一								
二								
三								
一								
九								
二								
九								
四	一		一					
三								
二	七		六					
三								
四								
四								
考								

厚利特別市公署職員考勤表成紀七三四年十二月份

所屬	職別	姓名	日出勤數	日欠勤數	例公休	病假	事假	遲到	早退	出張	備	考
總務科	科長	陳裕恭	二十二		四五							
	事務官	解永濂	二十二		四五							
	秘書	烏友蘭	十七		四五	五						
庶務股	股長	計簪奧	二十二		四五							
	科員	張錫純	二十二		四五							
		唐培元	二十二		四五							
	雇員	石志仁	二十二		四五							
		白純素	二十二		四五							
文書股	股長	鄧懋齡	二十一		四五	一						

							會計股											
		雇員				科員	股長		打字員			雇員						科員
鄭榮齡	梁樹森	胡銘三	陳傑	任啟	那沛澤	夏善甫	蕭其華	趙坤元	張桂榮	李晉昌	左孝先	黃明凌	趙連雲	姜允	馮廣舜	徐壽珍		
二十二	二十二	三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九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四	四	四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一九																
	一			一		一	一											
										一三								

科員	土木股					教育股					實業股				
	股長	員	員	員	員	科員	股長	員	員	員	員	科員	股長	員	員
武能義	吳本讀	劉蘭美	鄧占魁	朱 駿	李樹基	趙祚璋	張廣詔	吳鳳翥	馬鐘賢	宋雲波	張益祥	呂傑三	屠義茂	武懿美	齊全成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七	二十二	二十二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一五			二二

				預算股	財務科						土地股						
	雇員		科員	股長	科長		雇員		科員	股長			雇員				
顏錫暉	王懋	李正煦	姜信忠	吳榮秀	修樹珍	靳學英	柴礎祥	劉恒春	胡守嶽	張雲亭	張聚星	孟景英	任國選	兆瑞	舒松祿	李懷珠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一	六		二十二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	二十二	二十二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一						一				二				二			
								三			一		三				
								六									

征收股	股長	科員	王銳	二十二	四	五														
		全葆琳			四	五														
		高秀峰																		
		孫國烈		二十二	四	五														
		李之義		二十二	四	五														
		關德廣		二十二	四	五														
	雇員	任惠		二十二	四	五														
		黃世敏		二十二	四	五														
		任錦華		二十二	四	五														
		王宋卿		二十二	四	五														
		李春沛		二十二	四	五														
	理財股	張雲羽		二十二	四	五														
	股長	吳國樞		二十二	四	五														
	科員	耿儒幸		二十二	四	五														
		白萬慶		二十二	四	五														
	雇員	陳季威			四	五														

一一一

行政科行政股	科員	張壽頤	十二月二十一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	六	病	一日
	雇員	烏增厚	十二月五日	十二月七日	二	事	
土木股	雇員	兆瑞	十二月九日	十二月十日	一	病	
			十二月十二日	十二月十三日			
土地股	科員	張雲亭	十二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七日	二	病	
財務科預算股	雇員	顏錫疇	十二月二十六日	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	病	
	雇員	王尙勇	十二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七日	二	病	
		王仲山	十二月五日	十二月九日	四	病	

呈爲呈報事案據職署所屬厚和市警察局局長那木爾呈稱查本局巡官陳健波只以家務關係及宿疾累身懇請長假以便返回本籍整理家務療養疾病等因業於十一月十二日准予依願免職理合具文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經查屬實應予照准除令行知照外理合備文轉報祇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厚和特別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九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庶字第九三八號

令厚和特別市警察局

呈報關於巡官陳健波依願免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已據情轉報

政務院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九日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院第六二三號總人字第三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有本院總務處職員德格極樂呼志願轉勤警察局除照准外合亟抄同該員經任概况表一份隨令發交該市長知照轉令警察局以警官任用以期學有所用此令等因附經任概况表一份奉此當即轉令警察局遵辦去後茲據警察局長呈稱爲呈報事本局遵即採用德格極樂呼爲本局巡官月俸五十元理合具文報請鑒核轉呈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覆祇請

鑒核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長

厚和特別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九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庶字第九四〇號

令警察局局长那木爾

呈報德格極樂呼轉勤本局採用爲巡官由

厚和市公安局市政月報 總務

早悉業已據情轉呈

政務院鑒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九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庶字第四二四號

令厚和特別市警察局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局呈報警佐王守誠假滿未歸擬請懲戒免職請鑒核備案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各在案茲奉政務院第一〇五八號總人字第八五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十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庶字第四二五號

令厚和特別市警察局局長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局呈報驛前警察署巡官宋義成因擅離職守擬予懲戒免職請鑒核備案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各在案茲奉

政務院第一〇五七號總人字第八四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庶字第九四六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呈乙件據報前經採用巡官孫巨波因事返里申請撤銷原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呈為呈報事案據職署所屬厚和特別市警察局局長那木爾呈稱查本局舊城警察署巡官靳學英因體
弱多病不堪服務懇請長假以資修養業於十月二十三日准予依願免職謹請鑒核等情據此理合備文
轉報祇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院長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庶字第九五〇號

令厚和特別市警察局

呈報關於巡官靳學英依願免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已據情轉報

厚和市公安局市政月報 總務

政務院鑒核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市長賀秉溫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庶字第二四七號

令各小學校警察局
各征收分所民衆教育館路工局
農林試驗場

爲令遵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七五六號總人字第九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各級公署所有職員之陞降調動固應以直管長官之考慮爲進退之動機惟主管長官究應以何項考查爲依據尙未規定茲爲達成各級公署之人事調遣得當人職相稱計製定考科表樣式及調製方法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按級調製以資人事考科此令等因附考科表式一份奉此合亟印發原表令仰該 長遵照表式詳爲填報以憑轉呈勿延爲要此令

附考科表式一份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考科表		現月	在日
名 姓	處 所	現在年齡	滿 年 月

總評	禮儀如何	服從心如何	興趣是什麼	語學通幾種	責任心	品行勤惰	學歷	態度容量	語言清晰否	經驗如何	事務能力	事類評語	比較同級 應得百分 以內分數	事類評語	自到任至現在 滿 年 月
	20	100	20	90	10	30	20	30	100	50	60	事類評語			
均平分總	40	20	30	30	50	90	20	50	20	40	30	事類評語			

直管長官 對該員之 意見	人事主管評

姓名		職別	事類	事務能力	經驗如何	語言清晰否
			評			
處所	所担事務		語			
			比較同級 應得百分 數以內			
			事類	個性	交際狀況	處同人
現在年齡	自到任至現		評			
滿年	滿年		語			
月 日	月 日		比較同級 應得百分 數以內			

考科表

現月 在日

呈爲呈報事竊據職署所屬厚和市警察局呈稱爲申報事查本局所屬第二區警察署長警佐高榮陞於十月十日該署及分署被當地自衛團及匪賊襲擊後彼即潛逃無踪對該署善後除研究對策中外該署長高榮陞應即懲戒免職理合具文報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報敬乞鑒核備案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院長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庶字第六〇九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呈一件據報第二區警察署長警佐高榮陞乘隙潛逃懲戒免職由鑒核備案由呈悉已據情轉呈

政務院鑒核備查矣仰即知照可也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庶字第四三三號

警察局路工局

令各小學校各征收分所
農林試驗場民衆教育館

爲令遵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七五五號總人字第五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各級官署爲整飭紀綱甄汰劣員計時有懲戒免職斥革等事惟經免職之後各級公署如無連絡之方法往往有去此就彼更名投效者非特機關被其蒙混且養其輕忽職務之心嗣後對於懲戒免職者即時將其免職理由及粘貼相片之履歷呈院以便通令週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長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免職報告書一紙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免職報告書

- 一，被免職者氏名，年齡，職務
- 二，繼任者之預定
- 三，原支薪俸
- 四，免職原因

呈爲呈請事竊據職署所屬厚和市警察局呈稱首題之件查本局爲補充巡官之缺員以資充分警察事務向上計擬如別紙所載採用爲本局警察職員理合檢同履歷備文謹請鑒核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履歷書經任概況表暨初次考科表並保證書備文呈請敬乞鑒核令示施行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長

附呈履歷書一份 初次考科表一份

經任職務概況表一份 保證書一份(均略)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呈爲呈請事竊據職署所屬厚和市警察局呈稱首題之件查本局爲補充缺員以充分事務向上計擬如別紙所載採用爲本局警察職員理合檢同履歷備文呈請鑒核轉呈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附各件備文呈請伏乞

鑒核令示施行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院長

附呈履歷一份 初次考科表一份
經任職務概況表一份 保證書一份(均略)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庶字第九七九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呈一件據報擬採用崔承加瑪蘇爲巡官附具書表請核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轉報仰將該員經任概況表初次考科表及保證書各補造一份送署備查書表分別存轉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呈爲呈請事案據警察局局长那木爾呈稱本局爲期警察行政向上事務圓滑見地擬以劉福成採用爲本局警正月俸一百十元理合具文仰祈鑒核轉呈等情附呈概況表履歷考科表保證書據此經職覆核無異可否之處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長

附呈 概況表 考科表 各一份（均略）
履歷 保證書

厚和特別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呈爲呈請事案據警察局长那木爾呈稱本局爲期警察行政向上事務圓滑見地擬將吳樹桂用爲本局警佐月俸六十圓理合具文仰祈核轉等情附呈概況表履歷考科表保證書據此經職覆核無異可否之處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長

附呈 概況表 考科表 各一份（均略）
履歷 保證書

厚和特別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厚和市公安局市政月報 總務

呈爲呈請事案據警察局局長那木爾呈稱本局爲缺員補充警察行政向上見地擬將馬世龍採用爲本局巡官月俸六十元等情附呈概況表履歷考科表保證書據此覆核無異可否之處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院長

附呈概況表 考科表 各一份（均略）
履歷 保證書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秉淵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呈爲呈送事案奉

鈞院第六五八號總人字第四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本院機構改革以來對於所屬各機關人員狀況亟應調查茲爲整理人事起見特製就調查表隨令附發仰該市長轉飭所屬將現有職員姓名月俸及到差日期詳爲照表填報來院以便查核不得延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又奉第七八八號總人字第六八號訓令略開查本院前經製定人員調查表業以訓令第六五號令發在案現已時逾多日尙未呈報合再令催仰即迅速填報來院勿再延誤各等因奉此遵即令行所屬查填去後茲據所屬各機關先後填報到署覆核無異除警察局尙未填齊另文呈報外理合檢同人員調查表備文呈送恭請鑒核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院長

附呈調查表一本（略）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庶字第四五二號

令各學校各征收分所

民衆教育館
農林試驗場
路工局屠宰廠

爲令遵事查本署所屬各機關關於職員工役數目及調動情形須按月造冊報署業經令行辦理有案顧邇來遵令辦理者固屬甚多而逾越限期延不呈報者亦復不少茲特重申前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即便遵照務於每月三日前將上月員役名冊呈報到署以備查核慎勿再延切切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般內政

厚和特別市公署月報送達一覽表

成紀七三三年十二月份

所在地	送達區	機關別	份數	備考
厚和市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	二份		
厚和市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最高顧問	二份		
厚和	厚和特務機關	二份		
張家口	蒙疆聯合委員會	二份		
厚和市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總務廳	一份		
厚和市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民政部	一份		
厚和市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財政部	一份		
厚和市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畜產部	一份		
厚和市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保安部	一份		
厚和市	巴彥塔拉盟公署	一份		
厚和市	巴彥塔拉盟公署民政廳	一份		
厚和市	巴彥塔拉盟公署畜產廳	一份		

厚和	市	巴彥塔拉盟公署保安	份
蒙古	總軍司令部	份	
厚和	市警備司令部	份	
厚和	市商會	份	
日本	憲兵厚和分隊	份	
土默特	旗公署	份	
司	法局	份	
警	察局	份	內有新舊城及第一二三四警察署各一份
稅務	管理局	份	
逆產	處理委員會	份	
金融	委員會	份	
蒙古	文化館	份	
蒙疆	日報社	份	
蒙疆	銀行	份	
駐蒙	滿洲帝國代表	份	
蒙疆	家畜防疫處	份	
市立	第一小學校	份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總務

..	厚和市
義文鄉	義恒鄉	仁厚鄉	仁和鄉	自治經費管理處	實業銀行	無線電總台	蒙古憲兵隊	紅萬字會	純一善社	郵電局	電電會社	善隣協會	軍事顧問部	日本領事館	厚和市市農會	盟立師範學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東柵口征收分所	第四區自衛團	第三區自衛團	第二區自衛團	第一區自衛團	信 道 鄉	信 善 鄉	信 德 鄉	信 益 鎮	信 安 鎮	忠 義 鄉	忠 誠 鄉	忠 良 鄉	忠 孝 鄉	義 豐 鄉	義 和 鄉	義 貞 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厚和市	西柵口征收分所	一	份
..	南柵口征收分所	一	份
..	北柵口征收分所	一	份
..	車站征收分所	一	份
..	新城征收分所	一	份
..	保合少分征所	一	份
..	渠口子分征所	一	份
..	察素齊分征所	一	份
..	畢克齊分征所	一	份
..	路工局	一	份
..	農林試驗場	一	份
張家口	特務機關	一	份
察哈爾	察哈爾盟公署	一	份
錫林郭勒	錫林郭勒盟公署	一	份
包頭	伊克昭盟公署	一	份
百靈廟	烏蘭察布盟公署	一	份
薩拉齊縣	薩拉齊縣公署	一	份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總務

包頭市公署	包頭市公署	一份	
固陽縣公署	固陽縣公署	一份	
興和縣公署	興和縣公署	一份	
豐鎮縣公署	豐鎮縣公署	一份	
涼城縣公署	涼城縣公署	一份	
集寧縣公署	集寧縣公署	一份	
陶林縣公署	陶林縣公署	一份	
武川縣公署	武川縣公署	一份	
托克托縣公署	托克托縣公署	一份	
清水河縣公署	清水河縣公署	一份	
和林縣公署	和林縣公署	一份	
安北縣公署	安北縣公署	一份	
厚和市日本小學校	日本小學校	一份	
蒙古學院	蒙古學院	一份	
西北回教聯合會厚和支部	西北回教聯合會厚和支部	一份	
萬國道德會厚和總分會	萬國道德會厚和總分會	一份	

北京市	盟立中學校	一份
北京市立第一普通圖書館	天主教堂	一份

厚和特別市公署成紀七三三年十二月份收文數目表

文別	件數	備考
呈文	四四三	
公函	五九	
訓令	三三	
指令	一一	
通報	四〇	
情報	一三	
通知	一	
通電	二	
代電	一	
合計	六〇三	

厚和特別市公署成紀七三三年十二月份發文數目表

文別	件數	備考
呈文	三六	
訓令	九五四	
指令	三二四	
公函	三二	
代電	四一	
佈告	二	
批示	一〇一	
委任令	六	
委任狀	七	
合計	一,五〇三	

厚和特別市公署公函

總庶字第七八號

逕覆者案准

貴科函開逕啟者查本署上辦之召集各縣派遣技術人員來署參加道路短期講習會業經通令各縣遵辦在案現各縣學員陸續到齊茲定於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舉行開學典禮（地址在舊巴彥縣公署門前）除通知外相應函請 貴署轉達擬參加聽講學員屆期出席為荷等由准此本署

茲派科員趙永昌吳慶堯二員參加聽講學員藉以學習道路技術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民政廳建設科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四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庶字第四二三號

令警察局

爲令知事案准

蒙古軍憲兵隊蒙憲副發字第二五一號通報內開關於特務身份證明書遺失作廢（如附表）相應通報希飭屬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函照抄原表令仰該局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原表一份

市長賀秉濶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十日

蒙古軍憲兵隊特務身份證書遺失作廢番號表			
隊	號	職級	氏名
蒙古軍憲兵隊	特	務	趙廷相
全	全	董	伍
		薇	壹
		樓	遺失
			遺失
			全
			任何人持此證概作無效
			摘要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庶字第四二八號

令 警察局 民衆教育館 路工局
各小學校 農林試驗場

爲令遵事案奉

政務院第七零九號總人字第五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文官出差旅費規則茲經政府制定公布在案除分行外合亟檢附一份令仰該市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文官出差旅費規則一份奉此合行照印原規則隨令附發仰該市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文官出差旅費規則一份（見法規內）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庶字第四一九號

警察局局长
令各征收分所所长各鎮公所所长
路工局主任農林試驗場民衆教育館

爲令知事案查前奉政務院令頒發官公署辦公時間規則業經照印該項規則以本署總庶字第三九二號訓令附發並令飭遵辦在案茲覆奉

政務院訓令將該項規則第一條第一二三項修正如附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要此令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亟照印該項規則修正表隨令附發令仰該 長遵照並飭

屬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 印發官公署辦公時間規則修正表 一份

市長賀秉淵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官公署辦公時間規則修正表

原 案	條 項	原 文	及	修 正	文
第一條	第一項	原文：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末日止自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至四時止		修正：自四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四時止	
	第二項	原文：自四月一日起至九月末日止自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至五時止		修正：自十一月一日起至三月末日止自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十二時三十分止	
		原文：每週土曜日至上午十二時止		修正：自四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每週土曜日至上午十二時止自十一月一日起至三月末日止每週土曜日至午後零時三十分止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庶字第四四五號

令 警察局長 各小學 農林試驗場
各鄉鎮公所各征收分所 民眾教育館

爲令知事案准

蒙疆家畜防疫處公函開逕啟者查本處職員証章及講習生帽章業於本月二十九日一律換發新製銅

質證章及帽章所有前發布質黃色長形証章均已作廢除呈報政府備案並分函各機關查照外相應檢同証章及帽章式樣函達查照並希飭屬知照為荷等由附式樣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亟照繪証章及帽章式樣令仰該 知照此令

附式樣一份

市長賀秉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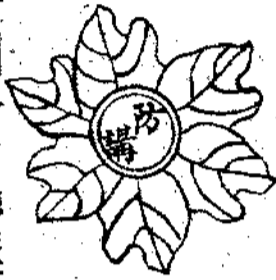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職員 樣式章證



說明：証章大小如附圖全面係蒙古國旗旗之
上面有蒙古白字。

講習生 樣式章証



說明：証章大小如附圖全面係綠地白紋中白地內
有黃色防講二字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庶字第四三一號

警察局民衆教育館
令各鄉鎮公所各小學校各征收分所
農林試驗場屠宰廠路工局

為令行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七二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本院茲為規定各機關紀念休假期日期劃一

起見依照日前國情暨我蒙古民族過去光榮史蹟特規定紀念休假日期及儀式表呈准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該表一份隨令附發仰該市長遵照嗣後凡屬休假日期舉行儀式均按表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附發休假日期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照印原表隨令附發令仰該 長遵照嗣後凡屬休假日期舉行儀式時均按表列規定辦理爲要此令

附印發休假日期表一份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休假日期表

陽歷日期	節	名	陰歷日期	儀	式
一月一日	元旦	旦		各機關於午前九時在各該所在地舉行團拜禮附屬機關首領參加於附近之上級機關	
二日					
三日					
	除夕	夕	陰歷年末日		
	春節	節	正月初一日		

		成吉思汗忌辰	七月十二日	是日上午九時各機關應就所在地辦公廳設祭
		元封孔子日	八月二十七日	午前十一時各機關就當地孔廟舉行設祭其無孔廟之地設孔子像於正廳左側
十月二十七日		蒙古大會紀念		各機關及所屬法團代表參加舉行隆重紀念儀式
十一月三日		明治節		
十月二十八日		自治政府成立紀念日		午前十一時各機關在各所在地舉行之附近機關代表得參加於上級機關
十二月二十九日		成吉思汗登基日	十二月十六日	各機關在當地舉行典禮紀念儀式以追先烈功勳
三十日	年		末	
三十一日	年		末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庶字第五八八號

令 警察局民衆教育館路工局農林試驗場
各鄉鎮公所市立各小學校各徵收分所

爲令遵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七四三號總總字第一三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茲准蓮沼部隊參謀長

函稱如附件仰將此旨傳知各職員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遵照爲要等因附蒙參乙發第七一號奉此除分令外合亟照印蒙參乙發第七一號（附件）令仰該 長遵照

附蒙參乙發第七一號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蒙參乙發第七一號

關於北支那臨時政府及蒙疆聯合委員會合流問題事項之通牒

昭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蓮沼部隊參謀長 石本寅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

最高顧問宇山兵士 殿

關於首題之件深恐發生種種誤解認爲以不觸及此問題爲適當今後不問其形式如何不得於公開席上意論及新聞紙上發表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庶字第四三五號

各小學校各征收分所各鄉鎮公所
令民衆教育新農林試驗場路工局
萬國道會蒙疆報社

爲令行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七五七號保警字第一一四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查各機關凡舉行典禮儀式時自應先期具報以資考核本院有鑒及此茲特制定報告表隨令附發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附發典禮報告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照印原表隨令附發令仰該遵照嗣後凡遇舉行一切典禮儀式時務於前十日依照規定表式詳細填報本署以憑轉報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照印發典禮報告表一份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舉行典禮報告表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 月 日

典禮名稱	所在地	舉行日期	出幹人	參加人數	典禮順序	說明
			氏名		另附別紙	關於官公署或學校及一切團體無論舉行任何典禮時務於舉行前即依本表式填報本院備案 另附別紙內須將典禮時之順序按款列明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庶字第四三八號

令警察局長
各鎮鄉公所

為令尋事准

蒙古軍騎兵第二師司令部副字第七六號通報開案據第五團第三連長趙漢章報告職于本(十一)月二十四日午前十時派下士關占發赴農會購買谷草該下士乘馬行至北門外適遇汽車馳來將該下士之馬驚逸直向街裡竄去追尋無踪請為核轉查尋等情前來據報前情除呈總軍司令部備案外相應繕具驚失馬匹表通報貴署飭屬代為查尋示知等因附驚失馬匹表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亟照印驚失馬匹表隨令附發令仰該 長轉飭所屬代為查尋具報此令
附驚失馬匹表一件

市長賀秉淵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蒙古軍第二師第五團第三連驚失馬匹表

隊	號	階	級	氏	名	驚失月日	性別	毛色	口	齒	摘	要
第五團	三連	下	士	關	占發	十一月二十四日	騾	紅		六口		
附記 所有馬鞍子業經摔碎無存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庶字第四三九號

警察局長
令各鎮公所

為令查尋事准

蒙古軍騎兵第二師司令部副字第七四號通報開案據第五團第四連長董振德報告該連正兵郭鴻儒之黑色一面口馬匹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午後七時飲馬之際忽然驚逸即向小教場東方跑去隨後追尋竟無踪跡附具驚失馬匹報告前來請為通報各機關代為查尋等情據報右情除呈請總司令部備案外相應繕具驚失馬匹表通報貴署飭屬代為查尋示知為荷等因附驚失馬匹表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亟照印驚失馬匹表隨令附發仰該長轉飭所屬代為查尋示知此令
附驚失馬匹表一件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市長賀秉濫

隊	號	毛	色	口	齒	性	別	驚失月日	摘	要
第二師第五團第四連	黑		一	面	口		騾	十一月二十一日		

配佈機關

巴彥塔拉盟公署	蒙古憲兵隊	日本憲兵隊	厚和市公安局
稅務管理局	舊城警察署	保安隊	新城警察署
厚和市農務會	商務會	軍官學校	砲兵訓練班
自動車訓練班	通信訓練班	兵器廠	本師各團連

厚和市公安局市政月報 總務

呈爲呈請事竊據民人薛昇耀呈稱爲呈請事民竊查蒙疆各地打字人材向爲罕見值此日蒙華親善文化提携之際一切諸賴文字傳播欲求迅速便利明鮮整齊打字一項頗爲至要民鑒及此擬在厚和市設立厚和市漢文打字員養成所專爲造就打字人材以爲學者之願望而促進文化之效率是否有當懇祈鈞署鑒核實爲公便等情附呈細則簡章各一份據此查本市打字人材向稱缺乏覆核所擬章則尙無不合可否設立之處未敢擅專理合檢同原細則簡章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長

附呈 細則各一份(均略)
簡章

厚和特別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庶字第四三七號

爲令行事案准

蒙疆新報厚和總分社函開拜啟者竊查敝報在厚銷行以來累蒙協助關注高情銘感實深關於敝社報費在前已蒙貴署俯准代爲催收但現在敝總社方面不斷函催飭令速交迫不獲已唯有懇祈貴署多予協助將市內外所欠報費早日俯賜代爲收清俾便轉匯是所竊感特此奉達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函覆外

查本市各區所銷蒙疆新報前已由該局辦理至所欠該社報費仰即早為收清歸還為要此令

市長賀秉淵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案准

貴社函開拜啟者竊查敝報在厚銷行以來累蒙協助關注高情銘感實深關於敝社報費在前已蒙貴署俯准代為催收但現在敝總社方面不斷函催飭令速交迫不獲已唯有懇祈貴署多予協助將市內外所欠報費早日俯賜代為收清俾便轉匯是所竊感特此奉達請查照等因准此查本市各區代銷新報前已交由警察局辦理除令行警察局早為收清歸還貴社外相應函覆即希查照逕與該局連絡為荷此致

蒙疆新報厚和總分社

厚和特別市公署啟十二月二十五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庶字第四四四號

警察局 農林試驗場

令各小學 路工局

各征收分所 民衆教育館

為令遵事案奉

政務院第八一一號總人字第七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本年度行將終了新年將屆為求精神團結免除虛禮務求事實起見對於新年年末年始禮節及各項辦法規定如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

厚和市公安局政月報 總務

四五

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遵照爲要此令

市長賀秉溫

附記

- 一、新年一號各機關就所在地分別舉行團拜儀式
- 二、賀年片公私一律免除
- 三、贈送禮物一律禁止
- 四、私人彼此拜賀一律免除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署前准

張家口市政籌備處長電開以一月五日張家口特別市公安局舉行開廳式請蒞臨指導等因准此並奉派代表

政府前往參加遵於一月三日起程所有出張期間日行事務由陳總務科長裕恭代拆代行除分令外理合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長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秉溫

行

政

教 育

爲呈報事案奉

鈞院馬代電內開迅將該市管內城鄉孝子節婦查明列表呈報來院以便核辦並將該人事實略歷及籍貫年齡造具詳冊務於十一月五日以前轉送到院以資核辦勿稍逾延爲要等因奉此當即製定孝子節婦調查表式分令城鄉各鄉鎮公所限期查報去後惟以距離遠近不一交通不便關係以致未能依限報齊嗣奉

鈞院電催曾將已報各鄉鎮之孝子節婦先行列表送呈在案茲復據各鄉鎮續報孝子節婦調查表前來理合彙列總表備文呈覆伏祈

鑒核施行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

計呈 孝子節婦調查表一份（略）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八日

爲呈報事案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奉

鈞院總務部內務處電話飭領管內孝子節婦永宏節婦王氏獎品諭即分別轉發等因奉此遵即定於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在本署舉行獎品授與式並呈請

鈞院派員代表訓話在案旋奉皓代電到署所有遵諭舉行孝子節婦獎品授與式情形理合檢同攝影備文呈報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

計呈 孝子節婦獎品授與式攝影一幀（略）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八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行教字第二八五號

令各鄉鎮長

爲令遵事查宗教與社會有密切之關係本署現爲明瞭各種宗教狀況以爲實施社會教育之張本起見特製定各種宗教概況調查表格令仰該鄉鎮長將所屬範圍內所有各項宗教以及不屬於表列各教之宗教團體暨名勝古蹟限文到十日內依照所發表格分別詳細填註呈報來署以憑核奪此令

附發各種表格四份（略）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行教字第二九一號

令市立第八十一小學校

爲令遵事查本學期即將告終各校初四年級學生已屆畢業之期茲本署爲明瞭各校應行畢業學生情

形起見合亟令仰該校趕速將本屆有無畢業學生及應畢業學生姓名年齡籍貫詳細列表於本月二十五日以前呈報來署以憑彙辦切勿逾延爲要此令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實業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行實字第二七六號

警察局長
商會

爲令遵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七四〇號民建字第五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關於首題附具如別紙抄件之監督條件對公司代表網野一布業經許可除分行外合亟檢同抄件令仰知照此令等因附許可指令及監督條件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件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附許可指令及監督條件抄件一份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十日

(許可指令)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指令

第一〇八二號 民建字第七三號

令 西北物產有限公司
代表 網野一布

關於呈請許可設置西北物產有限公司之件

首題之件附具別紙監督條件許可之

政務院長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監督條件

- 一、公司於每營業年度須將所定營業計劃先行呈報蒙疆聯合委員會及蒙古聯盟自治政府將其變更時亦同
- 二、公司至少亦須每月一次向蒙疆聯合委員會及蒙古聯盟自治政府呈報營業報告
- 三、公司於其業務上凡有關係蒙古人或回教徒之重要事項須先經蒙疆聯合委員會及蒙古聯盟自治政府之認可
- 四、關於辦理統制品目須特加注意以免遺憾再關於毛皮類之交易如羊毛類是不採取輸出獨占制
- 五、於事業實施之際應與當地貿易業者緊密連絡提攜以免發生軋轢衝突等情事並對商交易之改善上應特加注意
- 六、蒙疆聯合委員會及蒙古聯盟自治政府關於公司業務在公益上或監督上得發必要命令

七、對前記各條項所載之命令或處分如不遵從時將本件之許可撤銷之
 八、將許可撤銷時所有公司之設施經費及一切損害為西北物產有限公司之負擔
 呈為呈送事案查本市畜產概況調查月報業經送至七月份在案茲將八九兩月份查填完竣除左記各項因與上月無何差異懇免重叙外理合檢同調查表具文呈送恭請
 鑒核備查再八九兩月份調查表因市縣合併關係市外彙齊較難故呈報稍覺延遲合併陳明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

附呈 調查表二份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秉淵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十日

八月中家畜傳染病發生狀況

厚和市公安局

地方別	家畜別	病名	發生數	斃死處	置	之	概	要
厚和市	馬	水膨	三	三	治療未愈其肉掩埋皮剝出售			
	馬	草隔	三	三	全			
	牛	反腸	一	一	全			
	計		七	七				
備								
考								

八月末家畜現數表 厚和市公署

考 備	總 計	豬	駱 駝	山 羊	羊	牛	馬	畜 別		現 有 數		比 上 月 超 越 頭 數	
								牝	牡	共 計	牝	牡	共 計
	一三・〇五七	二・三〇九口	一・二三六隻	二六二隻	八九三隻	五・八九九條	二・四五八匹	牝	牡	共 計	牝	牡	共 計
	一〇・三二六	二・一六九	二・〇一四	五一一	一・一一三	三・二〇〇	一・三一九						
	二三・七八一	四・四七八	三・六四八	七七三	二・〇〇六	九・〇九九	一二・七七七						
	一一・〇五三	一・六四四口	三〇七隻	二四九隻	八八一隻	五・七五四條	二・二一八匹						
	八・六二〇	一・三八一	一・五三二	五〇二	一・〇六二	三・〇二七	一・一一六						
	一九・六七三	三・〇二五	一・八三九	七五一	一・九四三	八・七八一	三・三三四						

查本月份因市縣合併故數月較前月突增

八月中家畜移動表

厚和市公署

市縣別	旗	畜名	出		入		摘要
			買出數	斃其他小計	生產數	買入數小計	
厚和市		馬	七八匹	六	二二	七八	最高一〇〇元平均八〇元
		牛	五二〇條	四〇〇	二九	五一〇	最高九〇元平均五〇元
		羊	六・四二七隻	六〇〇七・〇二七	五〇	二〇〇	平均一二元
		山羊					
		駱駝					
		豬	六八四口	六〇〇一・二八四	三〇〇	一五〇	平均二五元
計			七・七〇九一・六〇六九・三二五		三九一	九三八一・三二九	
考 備							

八月中畜產物調查表

厚和市公署

市縣別	羊		毛		獸皮				蹄鐵
	現有數	賣出數	單價	總金額	某皮	賣出數	單價	總金額	
厚和市	二七五・〇〇〇				馬皮	一六〇張	三・五元	五六〇元	一四家
					牛皮	三七三張	五・二元	一九三九・六元	
					山羊皮	三・四二四張	一・三元	三四四五・二元	
					羊羔皮	六・九三八張	八五五・八九七・三元		
					狗皮	四五張	二・三元	一〇三・五元	
					狼皮	五四張	一・八五元	九九・九元	
計	二七五・〇〇〇斤					二〇・九九四張		一三〇五・一五元	
考備									

工五人

九月未家畜現數表

厚和市公署

考 備	總 計	猪	駱 駝	山 羊	羊	牛	馬	項 別 畜 別	
								現 有	比 上 月 超 越 頭 數
	一二·九一一	二三五七口	一一一七隻	二六九隻	九〇三隻	五八二〇條	二四四五匹	牝	現 有
	一〇·三三二	二·一五五	二·〇一〇	五二二	一·一〇八	三·二四〇	一·二九七	牡	現 有
	二三·二四三	四·四一二	三·二二七	七九一	二·〇一一	九·〇六〇	三·七四二	共	數 計
	一四六減	五二減	一九減	七增	一〇增	七九減	一三減	牡	比 上 月 超 越 頭 數
	六增	四減	四減	二增	五減	四〇增	二二減	牝	比 上 月 超 越 頭 數
	一四〇減	二二三減	一八增	五增	五增	三九減	三五減	共	計

九月中家畜移動表

厚和市公署

市縣別	旗	畜名	出			入			摘要
			賣出數	斃其他	小計	生產數	買入數	小計	
厚和市		馬	八〇匹	二	八二	一〇匹	三七	四七	最高一〇〇元平均八〇元
		牛	四五〇條	二〇〇	六五〇	二〇條	五九一	六一一	最高九〇元平均五〇元
		羊	四二三隻	八〇〇	一二三三	四五隻	一一八三	一二三八	平均一二元
		山羊				八	一〇	一八	平均九元
		駝駱	二三隻		二三				平均一五〇元
		豬	一二三口	七六四	八八七	二五六	五六五	八二一	平均二五元
計			一・〇九九	一・七六六	二・八六五	三三九	二・三八六	二・七二五	

考 備

九月中畜產物調查表

厚和市公署

市縣別	羊		毛		獸		皮		工數	蹄鐵
	現有數	賣出數	單價	總金額	某皮	賣出數	單價	總金額		
厚和市	三五五・三七六				老羊皮	三七九張	一・六七	六三三・九三元	一四家	五名
					山羊皮	二三七	一七五	七七二・九〇		
					狗皮	二二四	三五	九五・七		
					狼皮	八一	三三	二七		
					牛皮	五〇五	五五	二七七・五〇		
					狗皮	一七	五六	九・五二		
計	三五五・三七六					八八六張		二六八・八七元		

考 備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行實字第二七八號

令警察局

爲令遵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六六〇號總企字第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各盟旗縣所有畜產及家畜動態本院爲明瞭起見茲經制定畜產調查表隨令附發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轉發所屬詳確調查務於文到一月內依式查填具報到院以憑統計切切此令等因附畜產及家畜動態調查表六份奉此合亟檢發表式令仰該局遵照詳確查填務於文到十五日內呈報到署以憑轉報事關限期調查勿得延遲爲要此令

附畜產及家畜動態表二份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山 羊	滿一年以上																		
	滿一年未滿 計																		
豬 (豚)	滿八月以上																		
	滿八月未滿 計																		
馬																			
騾																			
驢																			
狗(犬)																			
雞																			
鴨及鵝																			
備 考																			

注意 1. 於死斃數之欄內將家畜因傳染病等死亡者須分別按年歲填記之

2. 於屠宰數之欄內須填載屠宰場及在民家等總之屠宰數

3. 在年內既生日死抑或死產者須填記於生產數之欄與斃死數欄之雙方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行實字第二七九號

令商會

爲令遵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六五九號總企字第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各盟旗縣所有商業狀況及交易情形本院爲明瞭起見茲經製定商業調查表兩種隨令附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依式仿印轉發所屬詳確調查務於文到一月內依式查填具報到院以憑統計切切此令等因附商業調查表各六份奉此合行檢發表式令仰該會遵照轉飭各商店依式詳確查填務於文到十五日內彙報到署以憑轉報事關限期調查勿得延遲爲要此令

附商業調查表各二份（略）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行實字第二九四號

警 察 局
令厚和市第一二三四五六鎮公所
各 鄉 鎮 公 所

爲令遵事案奉

政務院第七一四號畜畜字第一〇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各盟市所轄旗縣牲畜繁多若不加以預防治療一日流疫傳播爲害甚烈本院爲預防家畜傳染病發生起見業已設有家畜防疫處以期實施預防

治療爲此令仰該市長轉飭所屬知照嗣後隨時調查如有發生流疫時當即請求附近電台呈報本院以便轉飭家畜防疫處前往治療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鎮長轉告各畜主如有發生流疫時一面隔離病畜一面電請治療其無電台處由電話請求警察局轉請治療以期迅速撲滅而免蔓延爲要切切此令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行實字第三一六號

令商農及各鎮民衆代表樊培基等

呈爲購買煤炭商民交困懇設法救濟以禦嚴寒請示遵由

呈悉查市民所需石炭前因奸商居齊購買困難爰經各方協議結果由本署統制以來凡需要大量者持憑証向合作社購買少量者由各指定配給所零銷以期機會均等普遍購用早經公佈施行暫難遽予變更至煤末一項亦經核定價格辦法加以整理即經令行警察局及市商會轉飭各煤商遵辦並公佈週知各在案此項辦法純係爲平抑市價並無統制意義茲據呈稱以由察鎮運原煤末被奸人扣留謂與大炭一律統制等語係屬捏詞聳聽業經本署制止解決似無若何問題又據報告本市所存煤末足敷數月之用石炭亦能源源而來不至再有供不應求之虞自於市民不致感有多大困難至經手者層層剝削一節除飭屬隨時嚴查究辦務期便民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行曉諭知照此令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交 通

厚和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行木字第二九八號

令警察局長

呈兩件呈報關於什拉門更村後並畢克齊中間等處電話線被匪截斷除派工修復并飭屬查緝外
理合報請鑒核備查由

兩呈均悉查各處電話對於通報消息殊關重要應飭工嚴加看護隨時修理勿致阻礙事關交通仰遵照
切實辦理並督飭所屬嚴行查緝將破壞電線人務獲歸案究辦以懲不法而維交通爲要此令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厚和特別市公安局公函 行木字 第四一號

逕啟者頃據所屬第三區忠義鄉鄉長喬志義呈稱爲呈請事竊查職鄉位居縣南向爲厚托孔道且鄉北
架有黑河橋樑一座專使汽車往來便於通行此段大道關係交通誠非淺鮮前蒙上峰撥兵看護致使交
通無碍消息敏捷近來距職鄉之十里外即長有共匪及流盜盤踞窺視橋樑企圖破壞雖有蒙古軍第二
師四團三連第一排負責保護嗣因士兵僅不足三十名匪衆我寡力量懸殊若非增派兵力嚴密保護恐
難免不測之虞擬請鈞署轉咨蒙古軍二師將現駐渾津橋村之四團三連全連移駐職鄉藉資合力保護

以防不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轉咨並示遵行等情來署當查所稱確屬實在原以該處橋樑爲通托縣要道汽車不時往來於交通上極關重要非嚴加保護不足以臻完固而利駛行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貴部將駐防士兵酌予移駐該處以資防護而備不虞至級公誼希即查照轉飭辦理並請見覆爲荷此致

蒙古軍第二師司令部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市長賀秉濫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行木字第三〇三號

令農會會長鄭化國

呈一件呈請關於黑河沿岸橋梁設法補助款項飭令征工搭修以利交通由

呈悉已分別令飭各該應搭建橋梁處所之負責人員積極進行關於補助款項一節已按照實際情形指令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行木字第三〇二號

令忠良鄉鄉長

呈一件呈請在該村附近黑河沿岸搭建橋梁應補助該項或示攤款辦法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爲便利行旅並車馬往來通行起見擬於該村附近搭建橋梁等情事關公益殊尙可嘉仰即早日搭成以便通行至需款一節本署以無此項預算碍難設法補助所幸爲數無多應由該鄉所屬各村公平攤負可也仍將完工日期暨攤款情形詳細具報以憑查核爲要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批 行木字第四二號

具呈人二十家村張殿傑

呈一件呈以該村沿黑河大橋因被水冲毀懇乞補助款項設法建修由

呈悉據傳訊該民稱因維持交通之故業經將該處木橋由個人獨力經營提前搭成等語查該民既未經鄉村攤款又未受官署補助竟能以個人資力建修橋樑足見愛護交通對公益之熱心實堪嘉許惟據請求補助款項一節原以本署本年度各項工程需款並未列入此項預算實屬無法籌補應由該民商同附近各鄉公平攤負可也仍將攤款情形詳細具報以憑查核此批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批 行木字第四三號

具呈人高公寶等

呈一件呈擬於民豐渠北支渠溝子板附近搭建木橋懇請補助材料以資早日興工而便交通由

呈暨附近均悉查該村南民豐渠填渠築路已經二年之久對於汽車行駛決不致發生阻碍但夷考其實此種情形與田畝灌溉上難免不無影響據呈在該溝子板搭建橋梁實屬必要惟工程浩大非有大批款項不克蕙事該民等事先既未提請以便列入本年度工程預算今突如其來而呈請補助款項殊屬非是况本署亦無款可撥仰候籌有的款再行設法在該處橋梁未修以前所有路面仍應妥為保護以利通行至所稱南北小支渠應由該村民等自行征工措料搭蓋小橋以資灌溉而維交通併仰切實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隨時詳細具報以憑查核為要此批（附件暫存）

市長賀秉淵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地方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行行字第一三〇號

令信善鄉鄉長連福功

為令遵事據報該鄉長放棄職責貽誤要公經查屬實應即停職其繼任人選茲委該鄉候補鄉長鞏全喜接充除分令外仰即遵照移交清楚造冊會報備查為要此令

市長賀秉淵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三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行行字第二五四號

令第四鎮鎮長

呈乙件爲呈送空白秋季民戶捐二千五百張請鑒核印發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捐據二千五百張用印隨令附發仰即查收填用并報查爲要此令

附捐據二千五百張（略）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五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行行字第二五五號

令第六鎮鎮長周竹軒

呈一件爲呈報七八九十四個月收支經費數目祈鑒核備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經核各月份收支經費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查仰即知照此令（件存）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六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行行字第二五七號

令第三鎮鎮長

呈一件爲呈報結束春季民戶捐附表據請鑒核備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經核該鎮春季民戶捐據前後征洋八百陸十九元連同四月份起征小商號捐洋十四元

共征洋八百八十三元並呈繳未用捐票四張等情核數相符應准備查仰將該款支出及證件速行具報以憑查核爲要此令附件存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六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行行字第二五八號

令第三鎮鎮長

呈一件呈報本年四月份至九月份由民戶捐項下開支經費數目附摺據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經核各月份收支數目清冊尙屬相符應准備查其存餘款額三百七十八元三角暫存該鎮聽候另案飭遵自十月份起該鎮經費支出卽由秋季民戶捐項下撥節開支並報查爲要此令（附件存）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六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行行字第二五六號

令第六鎮鎮長

呈一件爲呈報愛路村八九兩月份收支款數祈鑒核備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經核收支數目尙無不符姑准備查惟今後愛路村服務員役一切費用應以義務職責爲宜似不能將此項費用取諸商間以免偏苦仰即轉飭遵照另辦具報並將未用商戶攤款冊據呈繳注銷爲要此令附件存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六日

爲呈送事案奉

鈞院第七二九號民內字第一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各市縣原設自治鄉鎮制度行之已久惟自此
次事變以後影響所及所有各該公所內職員人數不無變更或有通令調查以明實在之必要除分行外
合行令仰該市長轉飭所屬各鄉鎮將公所內在先依法額定人員數並現有在職人員數製定報告表詳
細查填報由該市長核明具呈以憑考查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飭各鄉鎮長切實查填去後茲據各鄉鎮
先後填報到署經職詳加審核尙屬實在理合彙列總表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

計呈送各鄉鎮公所職員調查表一份

市長賀秉淵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七日

厚和特別市各鄉鎮公所職員調查表		成紀七三三年十一月		日現在							
區別	鄉鎮別	鄉	長	助理員	文	會	計	司	書	備	考
第一區	仁和鄉	郝光綬	王繼振	張思炎	武繼美	唐忠恕					
	仁厚鄉	高長有	武增美	馬慶	段鳳鳴	崔濟源					
第二區	義文鄉	李鳳鳴	張鼎銘	王廷輔	丁志恒	李得全					

記	附	一，查全市計十六鄉鎮公所各設鄉長助理員文牘會計司書各一員核與額定人數無異合併陳明	信善鄉	信道鄉	信德鄉	信益鎮	信安鎮	忠誠鄉	忠義鄉	忠良鄉	忠孝鄉	義豐鄉	義恒鄉	義利鄉	義真鄉	鞏全喜	吳傑忱	路承福	于義明	馬同龍	喬志義	周成華	趙臣城	孫長行	朱二禿	王棟
																閻朝聘	李效先	李枝華	任志亮	劉堯	張文利	張蘊	郝熙澤	劉子卿	段增富	關瑛
																原汝	任幹臣	亢怡	鴻孝	王毓奇	劉芝豐	吳章	董國恩	宗	閻山河	范學億
																成得仁	李明科	趙德明	靳松山	賈惠	姜佩蘭	楊發	李懷仁	梁永表	孫鳳	盧秉穎
																陳季昌	文生貴	劉斌	魏景春	丁立業	陳錫周	周恒	韓伯川	袁振國	蘭向寅	關海勳

查該鄉鄉長劉不巢前因病故遺缺正在選舉中

厚和特別市公署批 行行字第三八號

具呈人忠孝鄉後毛道營村主任閻長王海

呈乙件呈爲村民被搶田禾失荒公欺嚴迫無力完納懇請設法減免賑救民生由
呈悉所請因預算關係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八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批 行行字第三七號

具呈人忠孝鄉前毛道營村主任閻長楊茂

呈乙件爲土匪橫擾民不聊生懇請賑救村民減免差賦由
呈悉所請因預算關係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八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批 行行字第三六號

具呈人西河鄉新舊閻長李銀海等

呈乙件呈報兵匪災情請恩免差徭賑恤由
呈悉所請因預算關係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八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行行字第二七四號

令各鄉鎮長

為令遵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訓令第七二八號民內字第十號內開為令行事查各縣原設自治區域行之已久所有區長及鄉鎮長人員自此事變以後有無變更間宜通令查報用資查核茲特製定各縣自治區長及鄉鎮長姓名籍貫調查表式各一份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表式令仰該市長轉飭所屬各鄉鎮一體遵照依式查填報由該市核明以憑考核此令等因計發各縣自治區長姓名籍貫一般調查表式一份各縣自治區鄉鎮長姓名籍貫一般調查表式一份奉此除自治區長姓名籍貫一般調查表式無從查填外合函檢同鄉鎮長姓名籍貫一般調查表式令仰該鄉鎮長遵照限文到五日內依式查填具報以憑彙轉勿延為要此令附鄉鎮長姓名籍貫一般調查表式一份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十日

各縣自治區長姓名籍貫一般調查表式

某	縣別	區一第	區別	區長	姓名	籍貫	年齡	委任日期	區公所地址	經費及 資源數	距離	縣里數	日調製
	區別		姓名		年齡		區公所地址		距離		縣里數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

月 日調製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行行字第二八九號

令忠良鄉長周成華

呈一件爲呈請飭令本鄉屬村主任閻長早爲攤集公所建築房舍用款祈鑒核俯示由

呈悉查該鄉公所建築房屋以利辦公固屬要圖惟事先未據呈准即擅擬攤款冒然動工殊屬非是仰將該鄉計劃攤款情形及各主任閻長商討議決案並此項建築預算書等呈送來署再行核辦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行行字第二八七號

令忠誠鄉鄉長

呈乙件爲呈報職鄉會計賈惠擅離職守業經數月各情呈報在案懇請鈞署委派人員以便盡責服

務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員既不來署聽訊又不到所服務殊屬不可造就着即撤差至接充人員仰候本署委派可也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行行字第二八八號

令第五鎮鎮長

呈一件爲呈報事務員吳文齋到差日期請備案由

厚和特別市公署市政月報 行政

呈悉准予備案茲檢發該員保證書一紙仰即轉飭妥填具報爲要此令（附發保證書一紙）（略）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行行字第二三九號

令信道鄉代理鄉長孟西鄰

呈一件呈爲李英充當會計請鑒核俯准加委由

呈悉仰令該員來署面試後再行定奪此令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行行字第三〇九號

令忠孝鄉鄉長趙巨城

呈一件爲呈請暫緩填報調查表各緣由請鑒核由

呈悉查該鄉長所呈各節尙屬實情姑予所請惟俟地方平靖仍應隨時查報以重功令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委任令

行行字第一五八號

令張永耀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義文鄉鄉公所文牘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前往任職勤慎服務毋負委任爲要此令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行行字第三二七號

令義文鄉鄉長李鳳鳴

呈一件爲呈送代理文牘張永耀履歷書請核委由

呈件均悉准予核委委令隨文附發仰即轉給祇領並將該員到差日期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附委任令一件(略)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行行字第三二四號

令第一鎮鎮長王有恒

呈一件爲呈請秋季民戶捐收據不敷應用茲復印就收據一千張懇請俯准迅予蓋印發還以資應用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所請辦理捐據一千張蓋印隨令附發仰即查收填用並報查爲要此令

附發還捐據一千張(略)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社會及救濟

厚和特別市公署公函 行行字第三四號

逕復者頃准

貴署第二九號民社地字第一四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案奉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訓令第六七二號

財理字第一零五號內開案准蒙疆聯合委員會第五九七號公函如附件等因准此合亟隨令抄發仰該盟長限文到五日內參照經辦春耕貸款情形遵期逐條填報以憑函轉勿延爲要此令計抄發蒙疆聯合委員會公函乙件等因奉此除分令本盟所屬各縣外相應照抄原附件函送貴市公署查照迅將前巴彥縣長辦理春耕貸款情形逐條填註務於函到五日內填具一樣二份送署以憑存轉計抄送蒙疆聯合委員會公函乙件等因准此查此案本署亦奉政府令飭查填在案茲已逐條填妥呈覆去訖矣相應函覆希即

查照爲荷此致

巴彥塔拉盟公署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三年十二月三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行行字第二六六號

令警察局局長

爲令遵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七一九號總外字第一一四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本院爲明瞭各市境內之寺廟集會日期及其他集會等狀況起見茲製定調查表式除分令外合亟隨令附發仰該市長遵照按式查填限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呈報備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亟抄附表式令仰該局長遵照

查填二份限本月二十八日前呈報來署以憑存轉勿延爲要此令

附集會調查表式一紙（略）

市長賀秉淵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七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批 行行字第三五號

具呈人麻花板俱樂部執事卜子謙

呈一件關於呈報接辦俱樂部日期並請添演戲劇藉以興通市面由

呈悉據呈報於十一月十五日接辦該村俱樂部並於是日開始營業准予備查至請添演戲劇一節事關社會治安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市長賀秉淵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七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行行字第二六九號

命仁和鄉長

呈乙件爲呈報補交春耕貸款利息洋一十八元七角五分業經交會計股收訖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賀秉淵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八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市政月報 行政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行行字第二六九號

令 信德鄉 信道鄉 仁厚鄉
忠良鄉 義貞鄉 信益鎮

為令催事查該鄉(鎮)春耕貸款第一期應交本利業經迭催在案茲已逾期兩月尙未全數交來殊屬玩延之至合亟令催仰於本月十五日以前務須掃數解交來署切切此令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八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行行字第二七〇號

令世界紅萬字會厚和分會

呈一件為呈請設立粥廠請備案由

呈悉查該會設立粥廠為施賑於貧民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八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行行字第二八六號

令厚和市純一善社社長

呈乙件為呈報本社粥廠擬於十二月六日開鍋施粥請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快郵代電

義貞忠良信益五鎮長覽至急查該鄉應還第一期春耕貸款本利迭經電令嚴催迄未全數解繳殊屬稽延茲核該鄉計欠第一期貸款洋

元合再電催仰於本月二十五日以前掃數呈繳來署以資彙解至第二期春耕貸款本利限本月末以前繳署事關要政毋再違延干咎市長賀行行效印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行行字第三二〇號

令厚和特別市商會會長樊培基

呈一件爲報阿片零賣業同業公會組織情形檢同該公會組織表及商號報告表請鑒核備案由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件存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行行字第二八七號

令回民聯合會厚和市支部

爲令遵事案准

巴彥塔拉盟公署第五六號民教字第一二三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查回民聯合會各市縣支部組織情形及活動狀況如何敝署亟待明瞭除分別函令調查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回民聯合會厚和市支部迅將組織章則役員名單及活動狀況逕送到署以便考核爲荷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部查照迅將組織章則

役員名單及活動狀況各檢呈二份來署以資存轉勿延爲要此令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行行字第三二一號

令厚和特別市商會會長樊培基

呈一件爲呈報驛前商號入會情形及該公會組織經過並職員表等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件存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爲呈覆事案奉

鈞院第七六八號財理字第一一三號訓令內開爲令催事查春耕貸款應行調查事項前經以本院第六七二號訓令限文到五日內填報在案迄今已逾多日尙未具報殊屬延緩特予再行令催仰該市長務於文到之日迅即飭屬填報勿再稽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本署業經逐條填妥於上月二十六日呈報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呈覆恭請

鑒核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行行字第三〇一號

令孔家營俱樂部執事于耀寰

爲令遵事查本署前爲整頓俱樂部起見業已公開投標並准該員包辦孔家營俱樂部在案茲因該員對於辦理俱樂部遵守事項未能履行規定合亟令仰該員於本月二十五日即行停辦爲要此令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市長賀秉溫

訴訟

厚和特別市公署公函

行行字第三六號

逕覆者案准

貴署公司字第一二號函開以受理居民趙新才狀訴王清富丁傅氏等合謀抵盜妻孀從弟男女三人出境經調查確被蘇德勝及李振山分途拐走由查照派警將各該人犯代爲拘捕暫行管押等由查上列人犯除李振山趙丁氏潛居薩拉齊縣係屬巴盟轄境本署未便越境偵捕外至蘇德勝等三人業經令飭警察局派警前往孔家營子偵查拘捕在案容俟呈覆到署再行函達准函前因相應先行函覆即希查照是荷此致

察哈爾盟多倫縣公署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六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行行字第二六三號

令警察局局长

爲令遵事案准察哈爾盟多倫縣公署公司字第一二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案據敝屬居民趙新才狀訴王清富丁傅氏等合謀抵盜妻孀從弟男女三名出境等情到署當經飭警將被告等傳署羈押候訊復經調查告訴人趙新才之孀母趙楊氏從弟趙柱子確被蘇大個子即（蘇德勝）拐走妻趙丁氏確被李振山拐走同赴綏遠現查蘇德勝携趙楊氏潛居巴彥縣孔家營村李振山携趙丁氏潛居薩拉齊縣本城俱樂部內惟上列地址均係貴縣轄境未便越境逮捕相應函請貴署希即簡派幹警照後列各人名姓地址代爲拘捕函覆過署以便派警提解歸案訊辦實緝公誼計開應捕人犯蘇大個子即（蘇德勝）趙楊氏趙柱子均住巴彥縣孔家營子等由准此除李振山暨趙丁氏潛居薩縣未便越境拘捕已函覆該縣核辦外合亟令仰該局長查照派警前往孔家營村將該犯蘇大個子等二名拘捕管押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函覆爲要此令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六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批示 行行字第三四號

具呈人濱洲亥村副主任閻長李才等

呈一件爲呈請霍萬因嫌被獲請暫准保釋由

呈悉已令警察局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批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六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行行字第二六五號

令警察局

爲令行事案據濱洲亥村副主任閻長李才等聯名呈以本村主任閻長霍萬因嫌疑被獲懇請轉令警察局暫准保釋聽候調查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局查照辦理並報查爲要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紙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七日

市長賀秉溫

(原呈)

呈爲聯名出具甘結承保濱洲亥主任閻長霍萬出外候查事竊緣霍萬於本月三日午前經稽查扣送警察局管押民等忝膺該村閻長同夥辦理社務不忍坐視故特陳訴原情聯名承保查霍萬世居濱洲亥村本分農業連年辦理社務於是年夏間經村人推選該村主任閻長因社務紛繁對於交納官草社款催逼急迫惟恐貽誤要公故住居城內專司應付適因邊防自治軍二師二團三連連長高永勝之護兵魏國珍在民村駐紮藉勢招搖百般苛詐民當事人等畏其勞患不敢稍事違抗最近該魏國珍張羅完婚以勢壓迫令村閻長霍萬與該向朱貴保調停要娶該女花女下爲妻無奈正與提叙親事之際彼軍發生變動而魏國珍並未逃動並因霍萬近置本市房院一所而令其父魏耀榮等在本院賃房住佔不敢阻攔並非有意窩留此係實情也所有霍萬之品行作爲不但民等所深悉即鄰村老幼婦孺均知情請求
派員明密偵察良莠自明民等情願出具甘結聯名承保聽候偵察倘日後查出該霍萬實有不法行爲民

等願具甘結共同受懲戒處分爲此聯名承保懇乞

鈞署鑒核飭令警察局准予暫行釋放在外聽候調查如有應訊事宜隨傳隨到所具甘結承保是實謹呈
厚和特別市公署市長賀

濱洲亥村副主任閻長李 才 李昌隆

史志茂 霍 兆

蘇廣盛 皇甫彥

梁馬駒 郭紅亮

楊玉華 李昌盛

劉德義 趙紀忠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一月 日

呈爲據情轉呈事竊據本市市商會會長樊培基呈稱爲轉呈事案據本市麥香村飯莊呈稱呈爲瀝陳苦
况懇請設法維持營業以恤商艱事竊商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間在本市大南街創設麥香村飯莊迄今
營業已逾五年在開張伊始係用招股方法籌集資金每股市洋五十元計原集股份一百一十三股共合
資金市洋五千六百五十元嗣於二十五年間因營業上流動金不敷應用當經股東會議仍照舊章續招
股份一百三十六股共合市洋六千八百元先後所集各股均有賬簿登記足資憑証所有認股各戶實以
商人佔最大多數惟其中有李超凡等二十八戶計認股份三十三股當時雖各任事黨部但飯莊係營業
性質不論官紳士庶均以股東資格平等待遇况其所認者僅區區一股兩股不等最多不過三股厥後伊
等所欠飯洋早超過所認股本飯莊以其氣餒逼人不敢過問豹狼無何如也迨去年皇軍蒞臨舊

政權逃亡清查黨人資產敵莊不敢隱匿原根據賬簿將原招續招人名堂名分別商股及黨籍股東各戶股款數目詳細列表呈報前逆產委員會核辦有案當蒙傳訊數次奉諭將黨籍二十八名股洋共一千六百五十元如數交出飯莊照舊營業容俟登報聲明奉有明令再行交款等語仰見長官體念商民無微不至敵莊敬候日久仍未獲奉令知突於十一月二十四日蒙政府逆產處理委員會傳諭即刻交款不容片延故於是月二十六日交洋五百元二十八日又交洋一千一百五十元均未開給收據並將股本賬扣留限令各股東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持股票及戶口簿到會呈請查驗逾限不遵即以逆產沒收云云旋由蒙疆日報登有公告一欄詞旨略同剪粘於後請查自明溯自去年事變以來舊政權者信口宣傳謂軍隊如何慘殺飛機如何轟炸一若大劫將至岌岌不可終日迫令商民遠徙避難人心惶惶東逃西竄敵莊股東因以離此回籍者所在多有迨後大軍入境保商愛民知所宣傳者均非事實而各處土匪蠶起道路梗塞音聞毫無行踪莫卜即間有在家蟄伏者知此間爲樂土亦懼中途劫掠不敢來歸此實在情形也今忽奉諭限期照辦敵莊實無法從命伏思資產之逆不逆當以其人是否黨惡以爲斷若疑未來各股東有反抗行爲敵莊人夥敢以身家性命爲之担保若以其人之來不來定其產之逆不逆惟有將敵莊全部股份聽由公家便宜處理亦不能通知四散之股東於短期間來厚集合呈驗股票夙仰鈞會爲商界領袖熟悉商情爲此瀝陳苦况懇請俯賜設法維持俾得照舊營業以恤商艱感且不朽等情附呈股東名冊三本據此除轉函

逆產處理委員會查照外理合檢同原冊備文轉呈即祈鑒察施行等情附原冊三本據此伏查該飯莊呈

述各節確屬實在揆諸交通不便情形亦似難於短期內將四散各股東全數召集茲該莊人夥既不惜以身家性命爲担保足證事實無異可否予以變通俯賜維持之處理合檢同原冊據情轉呈敬乞鑒核施行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長

附呈原冊二本（略）

厚和特別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行行字第二九〇號

令警察局局長

爲令遵事案據義文鄉鄉長李鳳鳴呈稱屬村辛家營主任閻長賈其呈以該村地戶蒙古富成應攤差款軍草延抗不繳請傳案比追等情據此除指令仰候傳訊外合亟令仰該局長查照飭警前往第二區義文鄉辛家營將該村主任閻長賈其及蒙民富成一併傳送來署以憑質訊勿延爲要切切此令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行行字第三二五號

令義文鄉鄉長李鳳鳴

呈一件爲呈請飭警傳辛家營地戶蒙古富成抗不交款請比追由

呈悉已令警察局派警前往傳喚矣仰即轉飭該主任閻長賈其一併來署以資質訊此令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差
徭

厚和特別市公署公函

行行字第三五號

逕覆者案准

貴司令部總需字第五七五號函開本軍駐包頭部隊第一師第四師砲兵隊等馬草缺乏現已決派員在厚薩境內徵購以資應用即希貴署查照轉飭警署協助辦理爲荷等因准此本應協助辦理以濟軍需惟查本署前經奉令爲皇軍部隊代購大批軍草刻正積極分途購集尙虞不足成交之數准函前因相應函覆即希

查照轉飭該員等仍向本市管境外購徵爲荷此致
蒙古總軍司令部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五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行行字第二六四號

令 各鄉鎮長
農會會長

爲令知然查本署前代皇軍徵購軍草一案業已令飭各鄉積極徵送在案茲經會議決定每百斤價格以五角五分計算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七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行行字第二六八號

令警察局長

爲令遵事茲准在厚和皇軍部隊函催關於軍草需要爲數至鉅業經令飭各鄉鎮依照規定額數按日徵集並派員分駐指定各地點催征在案茲爲徵集迅速免誤事機起見合亟令仰該局長查照迅即派遣警官三員分往陶卜齊察素齊畢克齊各站與本署派遣員聯絡督催協征務於本月十五日以內每處征集至四十萬斤以上聽候運送以利軍用並將派遣警官姓名及出發日期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八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行行字第二四八號

令厚和特別市農會會長鄭化國

呈一件爲職會與蒙疆家畜防疫處代售草料甚多所有債款迄未發給懇請轉飭該處早日結來以便轉發而清手續由

呈表均悉已據情函請

蒙疆家畜防疫處查照核發仰即派員前往具領可也此令表存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公函 行字第四〇號

逕啟者案據本市農會會長鄭化國呈稱爲呈請事查職會前奉鈞諭飭與蒙疆家畜防疫處代爲購買草料以資需用等因當即遵照分別採購并陸續送交該處除青草一項刻下尙在繼續運送日內即可完竣外所有馬料等項早已送齊惟該項價款迄未發給現各鄉草戶及其料商因急待需款不時催要而職會以爲數甚多無力墊付且爲時已久無法再推理合繕具草料數目價格表一紙備文呈送伏乞鑒核俯賜轉知該處早日結束以便轉發而清手續實爲公便附呈草料價格表一紙等情據此除指令派員前往具領外相應照抄原表函請查照辦理早日核發以資清結是荷此致

蒙疆家畜防疫處

計送草料價格表一紙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市長賀秉濶

蒙疆家畜防疫處所需草料數目價值表

品 種	品 數	單 價	小 計	要
青 草	二七七八六斤	每觔一分五厘	四一六元七九〇	共計青草四千六百三十一捆每以六斤計算如上數

谷 草	五七〇四一	"	一分	五七〇	四一〇
莜 麥	一八五六	"	六分	一一一	三六〇
紅 糧	六二二七	"	四分	二四八	六八〇
黑 豆	二八〇四	"	六分	一六八	二四〇
合 計				一五一五	四八〇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行行字第三〇〇號

令義豐鄉鄉長孫長有

呈一件爲據各村報第六路匪軍向各村征要壯丁給養農民多所逃散祈轉呈上峰設法解除一般農民倒懸由

呈悉查本市境內匪擾各鄉村業經日蒙軍分途出發會剿指日當可肅清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財

務

理財

厚和特別市公署佈告 財理字第一三號

爲佈告事查本市肉類各行率皆任便屠宰有碍衛生殊非鄭重民食之道爲謀一般肉食衛生起見亟應加以改善藉資整頓茲經擇定石羊橋南建築屠宰場一所現在場舍業已工竣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辦公嗣後凡屠宰牲畜者均次逕赴該場經受檢查後就場屠宰倘有陽奉陰違抗不奉行一經查獲定予照章罰辦爲此佈告仰爾商民人等一體凜遵爲要此佈

市長賀秉淵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日

爲呈請事竊查職署前以本市肉類各行率皆任便屠殺有碍衛生殊非鄭重民食之道爲謀一般肉食衛生合理化起見曾經擇定石羊橋建築屠宰場一所專辦屠宰一切獸類事宜藉以改善而便整理現在場所業已工竣擬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辦公凡有屠宰獸畜均次送往該場經檢驗後方准就場屠宰所有牛馬騾驢綿羊山羊豬及駱駝等入場宰殺應收各種料金究應如何規定之處職未敢擅擬理合具文請呈伏乞

核鑒指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務務院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八日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秉淵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財理字第一〇〇號

令畢克齊征收分所所長蘭占元

呈一件爲呈送員役保證書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惟來呈於年月上漏蓋鈐記殊屬疏忽嗣後務宜謹慎任事勿再錯誤致干重咎此令
(書存)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市長賀秉溫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財理字第一〇一號

令西柵口征收分所所長趙新民

呈一件爲呈送保證書四份請鑒核由

呈暨保證書均悉查該所經徵關崇錯所取保證不合茲將原書發還仰即另取商號保證書呈送來署以憑備查爲要此令(餘件存)

附發還經征原証書一份(略)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財理字第一〇三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爲令遵事查本市各種商號呈請開業者其所報資本額往往爲數極微甚至不及四五十元者似此情

形非但難定課稅之標準而揆之事實抑恐諸多不符隱瞞虛偽殊非覈實之道茲規定嗣後對於各種零賣小商號其資本額如不及百元者概不准其營業至整賣批發較大商號對其資本額亦應確查屬實方可發給許可証准其營業除隨時派員調查外合亟令仰該局切實遵辦勿忽爲要此令

市長賀秉淵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爲呈報事竊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據職署財務科長佟樹珍報告查獲偽造印花犯曹良山一名業經先行解送警察局審訊旋擬報稱現經查出該犯偽印花二十元義順恒購買偽花証明條一紙并貼用偽花水牌一個未用偽花二元四角並附貼用眞印花賬二本以憑識別請求核辦等情當將原呈各附件令發警察局長飭印遵照迅速依法審訊結辦具報去後茲據呈覆略以奉令前因當經本局添傳案內關係人溫永和到局分別訊問曹良山溫永和等均供認行使偽造印花不諱案關行使偽造有價証券除將全案人証解送司法局依法訊辦外理合備文呈報等情據此所有職署財務科長佟樹珍查獲偽造印花犯辦理情形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秉淵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財理字第一〇八號

令仁和鄉鄉長郝光綬

呈一件爲據情轉請俯念民艱免赴屠場檢驗祈恩准由

呈悉事關民食衛生碍難照准仰祈轉飭知照此令

市長賀秉淵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財理字第一〇號

令仁和鄉公所

爲令遵事查本署於石羊橋南建築屠宰場一所已於十二月一日開始辦公曾經通知該公所轉飭辛辛板等七村嗣後屠宰牲畜均須逕赴該場經受檢查後就場屠宰及繳納稅金至各該屬村應繳七月至十一月認繳稅款仍舊交送本署核收並將應繳額數列表飭知在案茲查前表所列辛辛板什拉門更及橋靠大小台什等十二村均在案市區城附近原爲肉食衛生及顧全各該村負擔稅款平衡起見故規定就場屠宰繳稅用意至善誠恐各該村未能了解真像緣是再行令知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公所遵知迅即轉飭所屬各村民衆如有牲畜屠宰時務須遵照辦理勿再違誤爲要此令

附稅率表一紙
附鄉村表一紙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市長賀秉淵

辛辛板
農圃鄉
五里營
前巧報
後巧報
橋、靠
徐家沙梁
姑子板
大小台什
茶坊小營

仁和鄉所屬各村

仁厚鄉所屬各村

什拉門更
西龍王廟

厚和特別市公署修正徵收屠宰稅費稅率表

課稅物件	每支屠宰稅率	使用費	合計	備	考
豬	.6	.3	.9		
牛	2元	1元	3元		
綿羊	.4	.2	.6		
山羊	.3	.15	.45		

合 計												馬	騾	驢	驢
												1元	1元	1元	1元
												.5	.5	.5	.5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款	項	目	本月收入金額		本月合計	累計		備考	
			稅收入	票費					
市稅收入			89,711	41	89,711	41	500,134	24	
	菸稅		8,473	38	8,473	38	29,829	45	
		菸公賣費	5,914	62	5,914	62	21,463	00	
		附加稅	591	52	591	52	2,146	43	
		菸產銷稅	1,788	35	1,788	35	5,654	38	
		附加稅	178	89	178	89	565	64	
	酒稅		1,342	64	1,342	64	7,531	23	
		酒公賣費	700	27	700	27	3,940	38	內有洋酒稅24.70
		附加稅	67	60	67	60	389	94	
		酒產銷稅	522	54	522	54	2,911	09	
		附加稅	52	23	52	23	289	82	
	印花稅		7,079	83	7,079	83	19,780	42	
		印花稅	7,079	83	7,079	83	19,780	42	
	田賦		6,632	32	6,632	32	7,488	30	
		田賦	4,558	68	4,558	68	5,144	24	
		附加稅	2,073	64	2,073	64	2,344	06	
	契稅								
		契稅							
		附加稅							
		契紙費							
	營業稅		18,771	69	18,771	69	103,179	52	
		營業稅	17,904	09	17,904	09	95,590	87	
		牙紀牌照稅	784	00	784	00	15,08	00	
		牙行牌照稅							
		當行牌照稅					700	00	
		菸牌照稅	66	00	66	00	3,363	50	
		附加稅	6	60	6	60	336	35	
		酒牌照稅	10	00	10	00	1,528	00	
		附加稅	1	00	1	00	152	80	
	牲畜稅		14,297	23	14,297	23	60,635	90	
		牲畜交易稅	12,994	78	12,994	78	55,124	25	
		附加稅	1,302	45	1,302	45	5,511	65	
	屠宰稅		16,048	29	16,048	29	31,796	82	
		屠宰稅	9,611	20	9,611	20	18,896	20	
		附加稅	961	12	961	12	1,889	63	
		附加教育費	1,044	77	1,044	77	2,035	64	
		檢驗費	4,431	20	4,431	20	8,975	25	
	斗捐		14,722	25	14,723	25	35,728	98	

款	項	目	本月收入金額			本月合計	累計		備考
			稅收入	票	費				
		斗 捐	14.723	25		14.723	25	35.728	98
	車 捐		1.424	86		1.424	86	2.732	53
		車 捐	473	78		473	78	1.564	62
		附加捐	55	88		55	88	171	31
		人力車捐	895	20		895	20	996	60
	房舖捐		917	92		917	92	1.431	09
		房舖捐	917	92		917	92	1.431	09
稅外收入			23,246	90	84 05	23,331	04	66,115	72
	雜 捐		23,246	99		23,246	99	66,115	72
		略 駝 特 捐	1,302	00		1,302	00	9,524	90
		附加學捐	86	80		86	80	635	65
		豬羊腸捐	1,274	66		1,274	66	1,723	70
		警 捐	6,186	00		6,186	00	12,448	14
		燈 車 費	5,079	04		5,079	04	8,811	68
		特 捐	714	00		714	00	3,520	00
		路 工 捐	15	00		15	00	73	50
		妓 捐	1,299	10		1,299	10	5,818	20
		樂戶門捐	140	30		140	30	715	70
		樂戶房捐	132	80		132	80	580	60
		戲 捐	239	50		239	50	1,100	50
		婚 帖 費	280	20		280	20	589	80
		攤 床 捐	293	80		293	80	1,251	00
		田賦車票費							
		糧石分運票費						19	08
		菸 驗 單 費			54 40	54 40	40	427	60
		酒 驗 單 費			11 40	11 40	40	35	20
		建築申請書費			3 00	3 00	00	46	00
		建築執照費			15 25	15 25	25	183	75
		鄉 村 店 捐	65	00		65	00	235	00
		學校補助費	540	00		540	00	810	00
		房 地 租 金	101	00		101	00	125	00
		附 加	40	40		40	40	50	00
		存 款 利 息						73	00
		地 畝 攤 款	4,913	15		4,913	15	15,186	71
		烟 畝 罰 款						298	00
		漏稅物變價							
		沒收售變價							
		生產物變價						16	04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份

印花領售實存報告表

厚和特別市市長

類 別	上 月 結 存			本 月 新 領			本 月 售 出			本 月 末 日 現 存			備 考
	枚 數	金 額		枚 數	金 額		枚 數	金 額		枚 數	金 額		
壹 分 印 花	174.175	1.741	75	200.000	2.000	00	158.759	1.587	59	215.416	2.154	16	
貳 分 印 花	92.268	1.845	36	200.000	4.000	00	65.037	1.300	74	227.231	4.544	62	
伍 分 印 花				200.000	10.000	00				200.000	10.000	00	
壹 角 印 花	76.987	7.698	70				39.045	3.904	50	37.942	3.794	20	
壹 圓 印 花	12.974	12.974	00				287	287	00	12.687	12.687	00	
合 計	356.404	24.259	81	600.000	16.000	00	263.128	7.079	83	693.276	33.179	98	

顧問

財務科長

股長

系員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財理字第九一號

令察素齊征收分所長解籍田

呈一件爲補繳九月份少征邊關稅請鑒核飭收由

呈悉據補解九月份少征邊關稅洋二元七角五分已飭科如數核收矣仰即知照惟嗣後征收稅款務須注意核算勿再錯誤爲要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三年十二月八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批 財理字第一七七號

具呈人義順恒張 淦

呈一件 呈爲開設代客買賣雜貨店請規定營業稅由

呈悉照章應按該號每月營業收入額課征千分之六營業稅除飭科登記照征外仰即按月來署遵照繳納至代客買賣貨物乃係介紹業照章亦應按照交易價格繳納千分之六營業稅由該號代征代繳勿稍隱徇一併報請商會登呈爲要此批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三年十二月八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財理字第一〇三號

令車站征收分所所長郭康山

呈一件爲呈報查獲永生貸棧運往天津羊腸六十五桶並無稅票亦未掛號應如何處辦請核示由

厚和特別市公署市政月報、財務

呈及甘結均悉姑念該商事屬初犯從寬免究着即轉飭遵章補稅以示體恤至該所長員巡等如此查獲偷漏呈繳辦事動能殊堪嘉許應予傳令嘉獎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八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財理字第一〇二號

令商會會長樊培基

呈一件爲本市欠繳營業商號懇其格外體恤免予處罰由

呈悉既據該會呈稱各該商號均屬無知姑念初犯從寬免罰以示體恤惟嗣後各該號應繳營業稅款由該會負責按月嚴催照繳不得再有拖欠爲要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公函 財理字第二五號

逕啟者查本年九月份禁烟及關鹽等稅各月報表以及各種繳查業經函送在案茲查十月份應造各種月報表現已填齊相應連同繳查隨函附送即請

查核見覆是荷此致

稅務管理局

附送 禁烟 關稅 鹽稅 月報表各乙紙

印花領售實存報告表一紙 領銷用存票照報告表一份

關稅繳查八十六張 鹽稅繳查二十九張

土藥繳查九十張 填錯繳銷票一張

栽培稅繳查一百三十六張(略)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批 財理字第一九九號

具呈人市妓館業組合長勾振聲

呈乙件呈爲營業賠累請將妓館門牌妓女等捐酌爲核減由

呈悉所陳困難各節已轉行設法維護矣至請求減捐之處碍難照准此批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爲呈請事竊查職署前領各種印花稅票行將用罄擬再請領一分印花稅票十萬枚二分印花稅票十萬枚五分印花稅票二十萬枚以資應用理合繕具領收証派科員李之義前往請領恭乞

鑒核飭發施行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

附呈領收証一紙（從略）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財理字第一〇九號

令各徵收分所所長

爲令遵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七七四號財稅字第二五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茲由本院與張家口鐵路局關於徵稅事務協助之件業經協定如附件除分行外合亟抄發稅務事務協助協定條文一份令仰該市長知照此令等因附發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條文令仰該所長知照此令

附發條文一份（見法令內）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爲呈送事竊查職署本年十月份稅收入月報表業經造送在案前查十一月份稅收入等各月報表現已填齊理合備文呈送伏祈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

附呈十一月份稅收月報表一份

十一月份印花領售實存月報表一紙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秉濶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爲呈送事案奉

鈞院第七四二號財稅字第二三八號令發成紀七三三年乙年度歲入征收狀況調查表飭即遵照從速

查填具報等因奉此遵即依照奉頒表式填造齊全理合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

附呈調查表一份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秉濶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成紀七三三年乙年度歲入徵收狀況調查表() 月 日現在)

科 目	成紀七三三年乙年度預定收入額	收 納 濟 額	未 納 額	同上內不納額 預想サルヘキ額	摘 要
烟公賣費	二・七七二	一五・五四八・三八		六〇〇	截至十一月底超收 一二・七七七・三八・
烟產銷稅	五三五	三・八六六・〇五		一二五	截至十一月底超收 三三三・〇三元
酒公賣費	三・七二七	三・二四〇・一一		四八六・八九	
酒產銷稅	二・八九一	二・三八八・五五		五〇二・四五	
				四二五	

印花稅	一四・二七二	一二・七〇〇・五九	一・五七一・四一	五・八二五	
栽培稅	六〇・一八六	五二・五二二・〇〇	七・六六四・〇〇	七五五	
銷場證	三八・二二三	八四・七四五・〇五		二・八六五	截至十一月底超收 四六・五二二・〇五元
土鹽稅	四〇	五六・八五		六	全 一六・八五元上
外債附加	九	九・五七		一	全 ・五七元上
鹽牌照稅	四五	一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一〇	
關稅	一三三	三・七六三・四五		四三五	截至十一月底超收 三・六三〇四五圓
罰金					
票費	九	一三・五〇			截至十一月底超收 四・五〇元
田賦	一三・八一七	五八五・五六	一三・二三一・四四	三・三九六	
附加稅	六・三二八	二七〇・四二	六・〇五七・五八	一・五三〇	
契稅	一・匹七九		一・四七九・〇〇		
附加稅	一七四〇		七四〇・〇〇		
契紙價	一二五		一二五・〇〇		
普通營業稅	六〇・七〇三	七七・六一四五六		一九・二五〇	截至十一月底超收 一六・九一一・五六元
牙紀牌照稅	五〇〇	七二四・〇〇		七五四	全 二二四・〇〇元上
牙行牌照稅	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		

當行牌照稅	六〇〇	七〇〇・〇〇				截至十一月底超收 九五・〇〇元
烟牌照稅	三・一八四	三・二九七・五〇			七〇	全 一一三・五〇元上
附加稅	三一九	三二九・七五			七	全 一〇・七五元上
酒牌照稅	一・六二四	一・五一八・〇〇		一〇六・〇〇	一〇	
附加稅	一六四	一五一・八〇		一二・二〇	一	
菸公賣稅	二七七	一・五五四・九一			六〇	截至十一月底超收 一・二七七・九一元
附加稅	五四	三八六・七五			一三	全 三三二・七五元上
烟產銷稅	三七二	三三二・三四		四九・六六	五五	
酒公賣稅	二八九	二三七・五九		五一・四一	四三	
附加稅	一九・二二三	四二・〇五三・〇九			一二・五七〇	截至十一月底超收 二二・八三〇・〇九
牲畜交易稅	一・九二一	四・二〇九・二〇			一・二五七	全 二・二八八・二〇元上
附加稅	一七・七二五	九・二八五・一〇		八・四三九・九〇	六・三三四	
屠宰稅	一・七七二	九二八・五一		八四三・四九	六三三	
附加稅	二・四八一	九九〇・八七		一・四九〇・一三	六五四	
附加教育費	七・九七二	四・五四四・〇五		三・四二七・九五	三・一〇〇	
檢驗費	三三・二四七	二〇・九八二・六二		一一・二六四・三八	一一・九五〇	
斗捐	二・一〇〇	一・〇五七・四三		一・〇四二・五七	二五五	
車捐						

附加稅	二〇九	一一五・四三	九三・五七	二六	
人力車捐	五七〇	一〇一・四〇	四六八・六〇	二三五	
戲捐	二七一	八六一・〇〇		二九三	截至十一月底超收 五九〇・〇〇元
婚帖費	三六二	三〇九・六〇	五・二四〇	二七五	
執照費		四三六・二九	一九一・七一	一〇	
田賦申費	五一		五一・〇〇		
菸酒驗單費	二五七	三九七・〇〇		三九	截至十一月底超收 一四〇・〇〇元
鄉村店捐	五〇三	一七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	六六	
各種罰金	一・〇一四	四六三・六七	五五〇・三三	二五〇	
學校補助費	五四〇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五四〇	
房地租金	三九八	三三・六〇	三六四・四〇	二〇〇	
存款利息	五四〇	五・〇〇	四六七・〇〇		
房鋪捐	二・〇〇〇	五二一・一七	一・四八六・八三	一・二四八	
駱駝特捐	二・九九六	八・七七一・七五		七五〇	截至十一月底超收 五・七七五・七五元
猪羊腸捐	一六〇	四四八・四五		一・二五五	截至十一月底超收 二八八・四五元
警捐	八・三八〇	六・二六二・一四	二・一一七・八六	六・二四〇	
燈車費	六・五七五	三・七三二・六四	二・八四二・三六	六・一二八	

明	說	特捐	路工捐	妓捐	樂戶門捐	樂戶房捐	地畝攤款	其他收入	合計	截至十一月底超收
	查乙年度歲入預算額計三六九・二九九元截至十一月底止已收三九四・三二七・九三三比較原預算超收二五・零二八・九三十二月份預想再徵一十萬元理合聲明	四・四二二	二〇	六・七七八	九三五	六一三	二八・五〇三	三・二一二	三六九・二九九三九四・三二七・九三三	六三五
		二・八〇六・〇〇	五八・五〇	四・五一九・一〇	五七五・四〇	四四七・八〇	一〇・二七三・五六	二・〇八〇・三〇	九二・一七〇・三六	一四
		一・六一六・〇〇		二・二五八・九〇	三五九・六〇	一六五・二〇	一八・二二九・四四	一・一三一・七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八・五〇元
				一・三五六	一九九	一三五	三・一五〇	四一〇		

厚和特別市公署公函

財理字第二六號

敬覆者案准

貴廳政總字第七九號總主字第三二號函發成紀七三三年乙年度歲入征收狀況調查表飭即遵照將預定額查列等因准此遵即依照填列現已造齊相應備函附上敬希查核是荷此致

政務院總務廳

附調查表一份（見前）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批

財理字第二三三號

具呈人龍興號趙玉龍

呈一件爲呈開設醋醬園請領酒照並規定酒釐由

呈悉查醋醬園業照章應按每月收入額課徵千分之六營業稅至兼營黃酒製造業亦應月按出產數量一律課稅所請酒牌照應准發給零售一級牌照仰即一併遵照分別納領並報商會登記爲要此批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爲呈請示遵事案據厚和製粉公司正副經理武世臣鄭全有於本年五月間呈稱查公司前於七三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七三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止先後發運北京麵粉一萬四千袋又發運大同麵粉二萬四千四百九十九袋共計二萬八千四百九十九袋除在鈞署均已交納統稅稅金外並在在北京大同兩處又分別完納複課稅金當經遵照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財稅字第十一號訓令退稅辦法具文檢同原課複課各稅票呈請厚和市稅務管理局核示退稅在案茲奉稅務管理局批示該公司稅票係由厚和特別市公署征收按照規定退稅辦法應由該公司逕向原徵收機關呈請退稅以符定案等因奉此理

合具文檢同原課復課各稅票一併呈送鈞署鑒核將前項稅金准予退還等情到署當經職署派員調查并指令以該公司與國際公司運出麪類數量與賬載數量均不相符且無運出相當證明文件手續欠缺所請退還稅款碍難照准將原稅票發還飭將究竟情形詳確具報等情指示去後茲據該公司復稱查公司運出各地麪粉均經蒙疆公司轉運有運出日期袋數車號為証茲將運往北京大同取有蒙疆公司確實證明者計三萬二千八百九十九袋填具明細表加蓋運出處所證明印章連同原課復課各稅票一併呈送敬請鑒核並請將原課統稅金二千六百四十四元九角五分賜予退還等情據此經核原課復課稅數目稍有出入取有蒙疆公司輸出證明為憑查該公司所稱各節尙屬情有可原可否依據蒙疆公司證明數目准予退稅之處市長未敢擅專理合將該公司呈請市長還原課麪粉統稅各緣由並檢同原課復課各稅票明細表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

計呈原課稅票一十張

復課稅票二十五張

明細表二張(均略)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厚和市公安局市政月報 財務

厚別特別市公署佈告 財理字第一五號

爲佈告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七六五號財稅字第二四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歷年積欠田賦其在民國二十年以前者業經舊政權明令豁免在案所有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及成紀七三二年份民欠田賦爲數尙多雖經迭次令飭催繳迄未清完長此拖延殊與國庫收入有碍查此項欠賦之原因或以歲有歉收或以盜匪滋擾其情不無可原茲爲清理欠賦及體恤民艱計擬定左列辦法着將積欠賦課分期繳納並酌量減免俾長年懸案早日清結貧苦民生同沾實惠除分行外令仰該市長遵照妥慎辦理爲要此令等因附發清理民欠田賦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各鄉鎮長遵照督飭各附屬村主任闍長嚴催各欠戶依限繳納外合將辦法錄列於後佈告該市管下農民人等一體週知凡自民國二十一年起至二十五年及成紀七三二年份田賦未清之各農戶趕緊遵照完繳票免滯納加罰爲要此佈

清理民欠田賦辦法（見法規內）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財理字第一二二號

令各鄉鎮長

爲令遵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七六五號財稅字第二四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歷年積欠田賦其在

民國二十年以前者業經舊政權明令豁免在案所有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及成紀七三二年份民欠田賦爲數尙多雖經迭次令飭催繳迄未清完長此拖延殊與國庫收入有碍查此項欠賦之原因或以歲有歉收或以盜匪滋擾其情不無可原茲爲清理欠賦及體卹民艱計擬定左列辦法着將積欠賦課分期繳納并酌量減免俾長年懸案早日清結貧苦民生同沾實惠除分行外令仰該市長遵照妥慎辦理爲要此令等因附發清理民欠田賦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辦法令仰該鎮長遵照隨時督飭各村主任閭長嚴催各欠戶依限繳納勿再玩延爲要此令

附發清理民欠田賦辦法一份(見法規內)

市長賀秉濶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禁烟

厚和特別市公署公函

財理字第二四號

逕啟者案准

土默特特別旗公署咨開爲咨請查照事案查本署恭奉巴彥塔拉盟公署財稅字第六二二號訓令轉奉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二九三號總內字第六四號訓令節開本府爲協和民族造福地方計仍依旗縣分治之原則推行地方之庶政嗣後旗署管理蒙民蒙人之田地賦稅差徭責成旗署攤派徵解縣署

管理漢民漢人之田地賦稅差徭責成縣署攤派徵解權限既清互不牽涉用矯積習以杜糾紛各等因奉此當以煙畝栽培稅亦爲田地賦稅之一所以於本年夏間曾派員分赴各鄉村調查蒙人地畝等事項同時傳諭各屬目蒙人凡由漢社攤妥之蒙漢栽培稅數目即將蒙人應出稅款飭令呈繳本署以憑彙解並掣給照票在案旋奉盟公署第三五號財稅字第二五八號訓令節開案准稅務管理局函稱限於本年度之煙款征解仍照向例由縣署負責辦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總管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本署自此以後對於煙畝稅款即行停止征收綜計收到貴市境內蒙人煙畝稅款洋二千八百八十四元零九分關於此項稅款如何辦理之處業已請示得

稅務管理局吉局長面諭着將已經收得之稅款掃數呈解本局以清手續一面再由該署咨知各縣以免重複各等因奉此除將全部稅款呈解

稅務管理局並分別咨請各市縣查照外合將收得貴市境內蒙人稅款數目開具清單咨請貴市查照並請對於已繳各村如查核其數目相符者勿再催索以免重複爲荷此咨等因附清摺一扣准此查該旗公署既將經收厚市境內蒙人煙畝稅款洋二千八百八十四元零九分掃數呈解貴局在案此款即清收作做署應解栽培稅款除分令所屬各村閭長知照外相應函達希即查照轉賬並將轉收日期見復爲荷此致

稅務管理局

市長賀秉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五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財理字第一〇〇號

令徵收股
各征收分所所長及卡

爲令遵事案准

稅務管理局第一八七九號總字第四一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案奉政務院指令第一零四零號財稅字第一九九號內開查蘭色銷燬証現已用罄茲本院爲便利應用起見准將紅色銷燬証改印（暫作產）本字樣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貴署查照辦理爲荷此致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股「所」「卡」長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市長賀秉淵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三年十二月八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財理字第九九號

令警察局
各征收分所及支卡

爲令知事案奉

政務院第七二二號財稅字第二二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據稅務管理局局長吉爾嘎朗呈稱如附件等情據此業經本院十一月十二日財稅字指令第二一六號如附件去迄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知照可也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呈及令各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所並轉飭所卡注意嚴所

屬一體注意查禁並將違辦情形隨時報核爲要此令

附抄發原呈令各一件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八日

(原呈)

稅務管理局呈

第一五四七號 禁字第三六號

呈爲檢送舊政時代頒佈之修正麻藥品管理條例一本以備參閱仰祈

鑒核事竊查麻藥品之爲害盡人皆知小則摧殘身大則傾家蕩產爲患之烈有如洪水猛獸亟應立法嚴禁以期強化民族伏查

鈞院有鑒於斯曾經頒發阿片吸食暫行規則藉資取締惟對於嗎啡高根等麻藥品則未定有專法制止事屬麻片毒品可否立法查禁之處理合檢同原條例一本備文呈送祈請

鑒核察奪施行謹呈
政務院

計呈送修正麻藥品管理條例一本

稅務管理局長

(原令)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指令

第 號 財稅字第二二六號

令稅務管理局局長吉爾嘎朗

呈一件爲檢送舊政時代頒佈之修正麻藥品管理條例一本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麻片毒品爲害甚烈倘如管理不善必生遺害無窮值茲新法未經頒佈之前應一律嚴

行查禁以杜流弊其有製造販賣者除沒收其犯罪物品外並送司法機關法辦可也附件發還此令
附發還條例一本

政務院長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財理字第一〇一號

令各鄉村主任閻長

爲令遵事案准

土默特特別旗公署咨略開以本年夏間曾派員分赴各鄉村調查蒙人地畝同時傳諭各屬日蒙人凡由漢社攤安之蒙漢栽培稅數目即將蒙人應出稅款飭令呈繳本署以憑彙解並掣給照票在案旋奉巴彥塔拉盟公署訓令限於本年度之煙款徵解仍照向例由縣署負責辦理自此以後對於烟畝稅款即行停止征收綜計收到本市境內煙畝稅款洋二千八百八十四元零八分已將此款掃數呈解稅務管理局核收並開具蒙人稅款數目清單咨請查照前來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合亟照抄旗公署已征該村蒙人稅款數目令仰該主任閻長查照如查核其照票數目相符者勿再催索以免重征爲要此令

附土默特旗公署已徵蒙人烟畝稅款數目

村栽培稅洋

元此項總數係照旗署原單開列原無細數（均略）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九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財理字第一〇四號

令十六鄉鄉長

爲令遵事查本年鴉片栽培稅款各鄉村如數繳納者固屬不少而故意觀望藉詞拖欠者亦所在多有迭經本署開列清單飭警嚴催迄今完繳者仍數寥寥似此玩忽要款殊堪痛恨須知本年奉頒鴉片栽培稅暫行規則規定甚嚴其第七條內載各縣繳納稅款期間（一）於八月十五日以前繳納應納稅額三分之一（二）於九月底以前繳清其餘三分之二現在期限早逾本應按照第十五條之辦法征收滯納之罰金惟念本年各鄉村時有盜匪騷擾并被天災緣是格外從寬未予實行但各鄉村應繳此項稅款係屬國家正稅萬難拖延短少致干重咎茲爲警告起見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鄉長遵照負真嚴催并迅即轉飭所屬各村主任團長限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查照欠數趕緊來署清繳如再玩違拖誤定予按章嚴重處罰該鄉長亦有應得之咎決不姑寬其各凜慎爲要切切此令

市長賀秉淵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財理字第一〇六號

令外區各征收分所

爲令遵事案准

稅務管理局第二二二六號禁字第七四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按查阿片新稅法於本年八月一日施行後關於阿片販賣（土店）零賣（煙館）依照阿片公會暫行取締規則與阿片零賣暫行取締規則之規定

均須備具申請書表由縣轉呈敝局審查認爲合格後發給營業許可証始准正式營業否則一律取締稅法備載茲不冗叙近查貴市所轄各大區鄉地方（指設有分征所者）對於經營阿片零賣與販賣業者尙未聲請開業手續尙愆延日久似於取締上仍欠完璧爲此煩請貴公署予以協助督飭辦理以便早日確定期無遺憾實級公誼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所長遵照辦理勿稍違延爲要切切此令

市長賀秉淵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財理字第一〇七號

令警察局局長

爲令遵事案准

稅務管理局第二一二七號禁字第七五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案查前據集寧縣縣長呈報關於阿片吸食証手數費應歸何項收入請示遵一案當經轉呈

核示茲奉

政務院第一一五二號（財稅字第二二一號）指令內開呈悉查鴉片吸食証既經由各該管市縣旗公署印製發行其所征之手數費自應歸各該印發機關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飭屬遵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遵照惟查關於鴉片吸食證明書暨本署前奉

政務院令頒每月鴉片吸食者證明書發給報告表業經分別印發令行該局遵辦并限期實施各在案茲准前因所有關於此項印發鴉片吸食證明書在根及手數費並令轉之院頒每月鴉片吸食者證明書發

給報告表均應於明年一月份起每月以二十五日爲月終截止日期分別結清按月造具報告表二份連同存根及手數費一併呈送本署以憑核辦併仰遵照注意辦理勿稍違忽爲要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公函 財理字第二七號

逕啟者查本年栽培稅款十一月份共征起六千二百四十五元除遵章提支百分之五辦公費三百一十二元二角六分外實存洋五千九百三十二元七角四分相應備函解送即請查收見復是荷此致
稅務管理局

附解洋五千九百三十二元七角四分(略)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厚和市公安局市政月報 財務

敬

務

李珍俊	王有貴	王振香	王春香	王信忠	楊元	楊三年	王永光	張維贊	張雲	任萬蒼	王志遠	答有明	龐禎	康禎	李文生	劉鳳璋
								自轉車無番號牌及拖泥板等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〇〇	〇〇
					舊城警察署				新城警察署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警務

未長節	楊慶玉	張茂云	侯德勝	劉玉山	陳英	王玉洪	李福潤	毛有明	呂德禮	王小	尙福	田永勝	袁德讓	唐文起	馮國良	王瑞祥
妨害交通自轉車無番號牌及拖泥板等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舊城警察署																

厚和特別市警察局劫盜案件月報表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份

事案姓名	肇事日期	肇事地點	失事情形	備考
黨連城	十一月二十一日	厚和市牛橋街四十一號	匪人十餘名身著雜色衣服持大槍五六支槍上記日時進入以威脅手段搶去衣物等件約價百元	
王世昌	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署管內	匪人三名乘馬各帶馬槍壹支均着便服進村將開長傳到言辦公搶去馬匹等約價一百十餘元	
郭栓小	十二月十三日	第五署管子村內	馬匪三名持大槍進入院內言帶路索去馬匹約價七十元均着便服	
王三娃	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署管內	匪人三名均着便衣持短刀槍上記日時闖入該院中以威嚇搶去衣物等約八十餘元向北逃走	
閻復	十二月十八日	本市舊城一人巷四號復和元	匪人二名均着制服持軍刀一把闖入院內以威脅搶去各種物品約價洋二百九餘元	
胡子明	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署管內	匪人八名均着雜色衣服持大小槍五支闖入該村聚樂部鳴槍威脅搶去財物約價值三百六十元	
劉殿鰲		第四署管內	匪人一名着便衣槍上記日期進入以威嚇搶去財物等約價值洋三十元左右向西逃走	
劉耀東	十二月十六日	本市驛前寒北關街二十七號	匪人一名着雜色制服持大槍一支槍上記日時進入以威脅搶去洋九十元向西逃走	
趙連喜	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四署管內	匪人九名身著雜色衣服持大小槍八九支槍上記日時闖入以威脅搶去衣物等約價值四十餘元	

犯罪發生檢舉一覽表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
 厚和特別市警察局刑事股

合	刑 法 上 之 罪											犯 罪 之 種 類	
	賭博	公共危險罪	偽証及誣告罪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竊盜罪	傷害罪	恐嚇罪	詐欺及背信罪	妨害風化罪	侵占罪	強盜罪	殺人罪	發
計					一五		二			九		件數	檢
					一一三		一五〇			一一六二		被	發
					八〇〇		〇五〇			〇〇〇		害	見
												金	贖
												額	物
												人	類
					一六		二			四〇		數	舉
					七		二					件	數
					五二〇							發	見
					〇五〇							贖	物
												類	額
					七		二					人	數
												舉	要
												摘	

總	行 政 法 規 違 反 之 罪										特 別 法 規 違 反 之 罪			
	合								違	違	合	阿	暫	暫
計	計							反	反	計	片	行	行	
三〇	四							四	四		法	懲	懲	
二四五九	二							二	二		違	治	治	
一五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反	盜	盜	
一〇四	四六							四六	四六		反	匪	匪	
一三	四							四	四		反	法	法	
五四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反	違	違	
五五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反	反	反	
五五	四六							四六	四六		反	反	反	

呈爲呈送事案查職屬警察局第七次警察會議記錄業經呈送在案茲據警察局局長那木爾呈報第八次警察會議記錄請鑒核等情附呈厚和特別市警察局第八次警察會議記錄二份據此除抽存一份備查並指令外理合檢同該項記錄一份備文呈送恭請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政務院院長

計呈厚和特別市警察局第八次警察會議一份（見十月份月報內）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九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庶字第九三三號

令警察局

呈一件爲呈報該局第八次警察會議記錄之件

呈暨記錄均悉除抽存備查外已檢同原記錄轉呈

政務院鑒核矣仰即知照此令（記錄存轉）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九日

呈爲呈報事案查職屬警察局第八次警察會議記錄業經呈送在案茲據警察局局長那木爾呈報第九次警察會議記錄請鑒核等情附呈厚和特別市警察局第九次警察會議記錄二份據此除抽存一份備

查並指令外理合檢同該項記錄一份備文呈送恭請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院長

計呈厚和特別市警察局第九次警察會議記錄一份（見十一月份月報內）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八日

呈爲呈報事案查職屬警察局暨各警察署九月份人員配置分掌表等業經呈送在案茲據警察局長那木爾呈報十月份人員配置分掌表等情鑒核茲轉等情附呈厚和特別市警察局警務科配置分掌表等據此除抽存並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表各一份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謹呈

政務院院長

計呈 厚和市警察局警務科配置分掌表一份

厚和市警察局所屬各署配置分掌表一份

定員實員比較表一份（均見十月份月報內）

厚和特別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九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庶字第九三九號

令警察局局长

呈一件爲呈報該局暨各署十月份人員配置分掌表等請鑒核存轉之件
呈表均悉除抽存外已檢同原表轉呈

政務院鑒核矣仰即知照此令（表存轉）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九日

市長賀秉溫

呈爲呈報事案據職屬警察局局长那木爾呈稱爲呈報事案查本年十月二十日政府派遣顧問部員六名當於本局配屬如左記以願指導除各機關通牒外理合報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將原左記查並指令外理合照繕左記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謹呈

政務院院長

計呈左記一紙（略）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九日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秉溫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庶字第九三四號

令警察局

呈一件爲呈報關於顧問部員配置之件

厚和市公安局市政月報 警務

呈暨左記均悉除存查外已轉報

政務院鑒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九日

市長賀秉溫

呈爲呈請事案據職屬警察局局长呈請關於警察官吏恤金之件如別紙製定可否之處仰祈鑒核示遵施行等情附呈警察官吏恤金內規二份據此職經覆核所擬內規尙屬妥善是否有當未便擅專除抽存一份備查並指令外理合檢同該項內規備文呈送恭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院長

計呈警察官吏恤金內規一份(略)

厚和特別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九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庶字第九三七號

令警察局

呈一件爲呈關於警察官吏恤金之件

呈暨內規均悉查所擬警察官吏恤金內規尙屬妥善除抽存外已檢同該項內規轉請政務院鑒核俟奉指令再行令遵仰即知照此令(內規存轉)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九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企字第四四〇號

令厚和特別市警察局

爲令遵事案准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保安部第一三四號保警字第一三四號公函內開關於警察統計報告之件首題之件茲附發警察統計報告表式二十七種並辦理統計事務及報告時記載上之注意要點希即依照附件之樣式於每年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之現在調查於其翌月之末日函送來部幸勿延誤爲荷附一，關於警察統計事務二，報告時記載上之注意要點三，警察統計報告表式二十七種各十份等由准此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局遵照表式逐一查填二份於七三四年一月二十日前呈送來署以資核轉爲要此令

附發原附件四份（從略）

市長賀秉淵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庶字第四四六號

令警察局長那木爾

爲令遵事案奉

政務院第八一零號保警字第一二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各市旗縣地方所有警備力之強弱對於

地方治安至關重要本院爲極待明瞭各地現有警備實力起見茲制定警備力調查表十份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即日派員前往所屬各區迅將地方警察保安隊暨自衛團實地調查依表填造務於令到後二十日內彙齊轉報來院以備考核而利改進切勿延悞爲要此令附警備力調查表十份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迅即依照令示各節實地派員調查按表填報務於令到十五日內造齊呈報來署以憑轉報勿誤爲要此令

附警備力調查表八份（略）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署所屬厚和市警察局十月份人員配置分掌表等業經轉呈在案茲據該局將十一月份人員配置分掌表等呈報前來職署復查無異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報祇請鑒核俯賜備案施行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院長

定員實員比較表一份

附呈 人員配置分掌表一份

各署配置分掌表一份（均見十一月份月報內）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庶字第四四七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長

爲令催事案查前奉

政務院保警字第九八號訓令飭卽轉飭通知管內各新聞紙業遵照出版法之規定呈報候核等因業經本署於十一月五日以第五二六號令飭遵辦在案茲奉政務院保警字第一二五號訓令內開爲令催事案查管內各新聞紙業因未遵照出版法規定辦理業經本院第六四八號令飭在案茲查包頭市所屬管內各新聞紙業俱已遵照呈請到院惟該市所屬管內各新聞紙業尙未遵照辦理殊屬延宕已極特再重申前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通知管內各新聞紙業遵照前案務於文到十五日內直接呈請本院備案勿任延悞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長查照前令各令迅卽轉飭管內各新聞紙業遵照出版法之規定依限呈報勿任延悞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治安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行行字第二五四號

令義利義貞
文豐恒鄉長

呈一件呈請派隊駐防白塔以維治安由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警務

呈悉已據情令飭警察局查照連絡軍事機關籌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三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行行字第二六七號

令警察局局長

爲令遵事案據第二區義貞義利義文義恒義豐等五鄉鄉長聯名呈稱爲呈請事竊查第二區各鄉村邇月以來土匪竄擾幾無寧時任意到村需索鉅款應付不周即行擄人勒贖是以人民稍有資產者均皆逃避一空雖蒙派隊剿除但因匪夥遍地行止不定軍隊未能常川追剿軍去匪來絕無安寧之日莫若派隊駐守白塔有匪即剿較爲便利收效實大否則鄉公所人員亦得逃避本市未敢回鄉逃民離散無敢歸村職等爲全區人民計只得伏乞鑒核迅予派隊駐守白塔以維治安而救民命等情據此查各該鄉長所呈各節尙屬實情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查照連絡軍政當局妥籌辦理以靖地方爲要此令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七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公函

行行字第三八號

逕啟者案據市屬警察局長那木爾呈稱爲呈請事案查本局所屬第三區警察署曾於十一月八日下午一時許忽來騎匪六十餘名將該署包圍警士等均受嚴加監視遂將署內槍械彈藥服裝私物完全搶去以及地方牲畜各物亦被搶掠一空現查該處人民惶恐萬分夜不安寢是以懇請駐防桃花板蒙古軍第

五團全部移茂林太駐防抑或撥去一連似覺相宜不但對於地方人民皆能安居樂業亦且大股土匪聞之必定遠颺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查所稱確屬實情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貴部查照轉飭該團派兵前往駐防以資鎮攝用安閭閻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蒙古總軍司令部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七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行行字第二七一號

令警察局局長

爲令遵事案據第二區義文鄉鄉長李鳳鳴呈稱爲呈報事竊查皇軍久野村部隊於本月二十三日拂曉時由五路村南開始礮擊收編西北邊防自治軍第三師師部該師部之特務連亦開槍還擊互相攻擊約三小時結果該師部實力不支於是潰竄各處此時駐防部獨立之七團暨太平莊之八團聞訊後當即準備救援兩處共派救兵約六十餘名亦經機槍掃射潰走是役該師之兵士傷亡約在二十餘名事後均逃竄各地由該師第八團團長王振鐸率領殘兵集聚於北方之大窩子奎樹村一帶殺人放火搶掠姦淫無所不爲此情真令人言之鼻酸聞之心痛仁人君子實不能坐視忍聞也及至二十四日下午又有殘敗匪兵十數名直達職鄉(白塔)搶掠一般農民早已逃至白塔車站警備隊駐所逃牛故無些少損失惟獨鎮上之商家公義堂被搶貨物甚多價值約在一百五十元上下是晚又有六十餘名潰兵直抵義利鄉屬太平莊新莊子二村搶掠民衆財物馬匹甚夥所有詳情自應由義利鄉查報外該潰兵於今日上午六時全

數返回奎素等處似此匪情民衆畏懼逃匿十室九空爲此懇請迅予派隊駐防白塔以資防剿俾四外居民均可歸村安業不致有逃亡流離之苦現在大夥潰兵仍然盤聚奎素野馬岡大窰子一帶不時出沒搶掠各村民衆流離失所困苦萬狀立待援救情實可憫遍地匪情民不聊生理合將匪擾情形備文呈報鑒核迅予派隊援救以維民生而保治安等情據此合亟令仰該局長查照辦理爲要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八日

呈爲據情轉報事案據職屬警察局局长那木爾呈稱爲呈報事本月八日午前十一時三十分據是局所屬第三區警察署延應徐化人電話報稱昨夜一時頃爲騎馬匪六七十名襲擊匪首不詳計將本署所有之長槍十五挺子彈二百粒署員負傷者一名匪賊得槍後向南方逃走（署長當日應本局警察署長會議未在本署中）本局目下除研究對策中外理合具文報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鑒核謹呈

政務院院長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九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庶字第九三三號

令警察局局长

呈一件爲呈報關於第三區警察署被匪襲擊之件

呈悉已據情轉報

政務院鑒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九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行行字第二八二號

令警察局長

爲令遵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七六一號保警字第一一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值此冬首在嚴防盜匪而防盜之急務莫先於禁止賭博不僅廢時耗財抑且敗德喪品尤其久賭之徒藉賭斂財甚至出於竊奪行爲爲害地方莫此爲甚乃近據報告厚和市内賭風流行亟宜嚴加禁止爲此特申禁令務仰轉飭該市警察局長佈告商民人等一律禁止賭博以清盜源而維治安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並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行行字第二八三號

令警察局長

爲令知事案據忠孝鄉鄉長趙巨城呈稱爲呈報事查本月二十七日有稱自治軍名義之軍隊約三百餘人槍馬俱全並無番號袖章由三兩鎮向屬鄉前進於上午十一鐘到達茂林太由村圍向東開走是晚在

考成營子白廟子一帶宿營該隊雖未進村但人民忽聞槍聲自遠而近以爲土匪將至不免驚慌紛紛逃
避警察人員事先亦逃避一空職率同白衛隊長警在村堡砲台警戒防衛下午始暫安定所有該隊經過
地方恐慌情形理合具文呈報鈞署祇請鑒核備查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行行字第二八四號

令義利鄉鄉長朱二禿

爲令知事前據該鄉長呈以屬村迭被匪擾民不聊生懇請設法派隊剿除以靖地方等情當經函請
蒙古總軍司令部查照辦理並指令各在案茲准該部總參戰字第五三號公函內開逕覆者案准貴署行
行字第三一號公函內開據第二區義利鄉長朱二禿呈稱該鄉各村邇來被匪蹂躪民不聊生請即派軍
剿除以維民生等因前來准此查本軍剿匪部隊現正掃蕩忽至爾溝一帶之遊匪一俟收平即行移旌往
剿用特函覆即希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鄉長即便知照並飭屬知照爲要此令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行行字第三〇二號

令警察局長

爲令知事案據第四區自衛團隊長榮存瑞呈稱爲呈請事案查職隊八月十三日起回北什帖村梁明私

匪步槍二支業經呈報在案旋奉厚和市警察局訓令刑發第一〇三二號飭將該隊起回之步槍二支呈繳本局以憑核辦等因職業將該步槍二支呈繳鑒核在案竊以邇來畢克齊附近匪氛猖獗以致地方不靖職隊每於討伐星匪時有槍枝不敷需用茲擬將職隊前繳之步槍一支懇請鈞署轉令發給以資防匪而安閭閻所請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給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查照辦理並具報備查此令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庶字第四一四號

令警察局長那木爾

爲令遵事案奉

政務院保警字第一〇四號第六九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本府成立甫及載餘人民想向尙未穩固加以冥頑軍閥威脅反抗以致匪讎四起邊境多事地方恒被擾亂人民迭遭蹂躪治安狀況極屬複雜各處交章告急雖經飭屬剷除設法防堵仍然餘孽未盡出沒無常況我蒙疆毗連敵境一或失慎難免惡劣軍閥密遣間諜越界潛伏連絡不良份子乘機思逞危害安寧若不加意防範澈底偵查一旦變生倉猝影響治安過鉅本院積極推行治安政策爲此飭屬嚴格偵查以期治安鞏固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轉飭所屬密布特務人員實施秘密偵查以清餘孽而期安謐地方是爲切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

該局長遵照密派特務人員隨時實施嚴密偵查以清軍閥餘孽而期安謐地方爲要此令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市長賀秉溫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行行字第三二八號

令義豐鄉助理員郝熙澤

呈一件爲呈報六八路匪軍猖獗人民塗炭鄉長催要軍草失踪懇請設法派遣大隊剿除由

呈悉查該鄉被匪騷擾各節前由該鄉長呈報到署業經日蒙軍分途出發會剿並令知各在案至該鄉長出外多日迄無音信疑被匪軍擄去等情事屬無稽未便遽信自應偵查明確再行報核仰即知照此令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市長賀秉溫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行行字第三二六號

令第三區自衛團隊長馬芸

呈一件爲呈報匪人搶掠三區所屬東水泉等鄉職親率團兵追剿經過情形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仍努力追剿爲要此令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市長賀秉溫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庶字第四四三號

令警察局局长

爲令遵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七六七號保警字第一一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巴彥塔拉盟公署第八九號（保保字第七三號）呈稱如附件等情據此除函蒙軍總部飭屬嚴緝外合行檢同抄件令仰該市長遵即轉飭所屬一體嚴緝爲要此令等因附抄件乙份奉此合亟照抄抄件令仰該局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爲要此令

附抄件乙份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抄件）

巴彥塔拉盟公署呈

第八九號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十一月五日

巴彥塔拉盟盟長補英達賴印

政務院院長殿

關於呈報和林縣下土城南園子村民李悅被匪擊斃並搶去煙土洋錢之件

爲呈報事案據和林縣縣長張建國呈稱如另文等情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計呈另文一份

（抄件）

爲據情轉報事案據職縣城北三十里之下土城南園子村民蘇應小報告爲報告事緣民岳父李悅家於

本月十四日夜晚八時餘突有身着黃色軍服之匪賊三名持大槍二枝由墻跳院入室先將其子李富小捉住捆绑用槍桿打逼索銀錢煙土民岳父李悅見事不佳乘間脫逃不料該匪窺見即川槍將民岳父李悅擊斃並將其子李富小毆傷沉重不醒人事結果搶去煙土四罐約有一百餘兩票洋五十元至九時餘殆行走去翌日天明查看踪跡均由村南來去似此情形實屬萬惡已極爲此報告伏乞鑒核捕拿懲辦實爲德便等情據此職署除派員勘驗並令各警察署一體嚴緝務獲法辦暨通報蒙古軍第九師司令部牧場各駐軍等查照外理合具文轉報恭請
鑒核施行謹呈

巴彥塔拉盟盟長補

和林縣縣長 張建國

總務科科长 鄭宇欽(代)

附錄

厚和特別市警察局第十次警察會議記錄

場所 警察局顧問部

時間 成紀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

列席者 局長那木爾平下顧問長岡顧問戶田顧問山浦顧問石橋顧問保安股長代理警務科長張

德著警務股長代理謝炳炎警佐李明興刑事股長代理張夔巽衛生股長楊致堂舊城警察

署警正董玉璽新城警察署長范軍烈第一區警察署長王松濤第三區警察署長張鑾樞第

四區警察署長張冀良

記錄者 警務股巡官吳嶺仙

局長訓示

一、非常時主官處置

凡一官廳皆有主官其任務掌理管下一切事務部下承主官之指導遇事呈報以資處理厚和特別市官署林立之區驟然發生匪患空前所未聞當最初發覺應即時迅報以求對策爾等既無處理之能反而遲遲不報以致部下神慌智措無所遵循遂致如此擴大之不幸與我警察遺留此大瑕疵不獨愧對民衆亦洵無顏對國家

二、澈底遵行上官命令

警察之天職以維持社會秩序保衛治安爲原則警察之使命以命令服從澈底遵行爲宗旨

遇事設法達其目的完成使命如是方不忝作警察官查種種事務爾等陽奉陰違因循推過以圖苟安如是官廳所不許今後督飭不屬免之焉

三、情報蒐集切確

情報蒐集宜貴確實情報蒐集應具有慧敏剛胆之精神以此精神實施任務否則不獨國家治安不能奠定民生財產之存亡殆所不保

四、警察態度教養

查警察職員素質欠良今後希各署長規定學科術科科目表實行教養但嗜好多端品性態度不良年老不堪服務者予以淘汰然爲主管者對屬員宜秉公處置不准循情尤不得以私隙而枉報自今日起警察官吏不准帶手鐐警長以下不准留長髮以期鄭重

五、服裝之整頓

- 一、服裝之保管無論保管及穿着者宜以公物如私物之珍重不得狼藉不知自節
- 二、服裝之着用警察之精神確恃服裝之整頓始有端莊嚴肅之威查本局及各署職員恒有歪帽做扣或內着製服外穿便套逗留市塵殊非警察之本質爾後嚴厲取締

六、年終大掃除檢查

新政權每逢年終舉行清潔大掃除此乃衛生應盡之事項尤其警察機關與其他官公署不同尤應澈底實行文卷整頓除盡污穢仰各署長務將進行狀況作表呈報

七·戒除嗜好

事之害人者莫甚於鴉片其中含有毒質吸之則傷腦而猶阻身體發育警察若無健康之身無以應職務查局署員吸食者實屬不少茲爲諸君健康身軀及蠲除此害計無論政府有無明令本局擬定明年（七三四年）三月前實行戒除記盡不然不論其能力如何一律免職希各股署長轉飭所屬遵行至要

平下顧問訓示

一·非常警戒

我輩警察荷國家之使命防禦匪患維持治安不幸昨夜市內發現匪徒擾亂使商民罹此不幸之劫對使命愧悵良深當二十一日晚匪徒潛入市境而外署尙不知所自來及至發覺市內署亦無電話報告由是覲查各署對情報蒐集預防佈置無所適當毫不澈底凡事故之甫生儘先報告以求殲滅方策警察官遇此類事故宜忘掉個人生命以社會民生爲前提集合討伐被害者之調查被害者之救護交通破壞之調查此皆當然之責任使部下要充分明悉以免餘燼復燃

二·匪情蒐集

匪情之蒐集想諸位均盡明悉厚和市乃政府所在地應有極安謐之重要性在此政府之官吏日係人滿係人蒙係人均有種族甚繁雖種族不一思想要一元化勿分畛域共謀民族協

和東亞和平東亞和平即是世界和平本人雖力絀思想要廣大必有目標之理想若個個人如此則任何場合之事務均能達到警察蒐集匪情責任至重至大曩者會議指示再三而各署多未實行以致釀成此次事故今後對會議指示事項務須澈底履行

三·營業取締

營業取締在行政內第一注重者即營業關於營業申請調查似未澈底去作查報告書乃照申請書剝錄作成以塞職責並未實際調查其資本住所與申請書多有不符吾想三四十元之資本不能作任何營業以後要調查確實關於清潔不完全應取締者而未取締者比比觸目今後嚴厲取締

四·醫療機關取締

醫療機關爲民衆所設警察應予以適當之臨檢而無醫術不知淵藪應常到醫療所去觀察患者係何種病爲多詳查原委因何而患病依以上原因加之對策而行取締必要事項自己必須有相當研究始有卓著之成績

五·犯罪之搜查

關於犯罪搜查不僅刑事人員荷搜查之責內勤外勤均應負責厚和市管區廣大若僅刑事去搜查洵所顧及不周故警察全員咸應負責竝視爲犯罪搜查是自己之責任以期事故不發生警察責任方爲盡到

六·冬季採煖

冬季採煖非會議所議之事項鄙人假會議之餘光相與晤談時值冬季天氣嚴寒爐火不可缺少然室內不宜甚熱倘熱度過甚不但身體受害亦不適於衛生瓦斯之毒侵害人之生命萬勿忽視應注意者一也火災預防須臾不可忘去經濟方面亦應適當節省應注意者二也

七·年末之辭

年末之辭本年轉瞬將終斯時警察應有警戒精神之活躍前者二三兩警察署先後被匪襲擊今又侵入市內擾亂如此不幸之事國家一切行政均有關係在此期間爲勤務開始之基礎語云一年之計在於春一日之計在於晨來年一切事務必須預先計劃終了使事故不發生事務完成以上是警察應充分了解之事

警察會議提案及決議如左記

警務股指示事項

關於職員任免慎重之件

查本局對於職員任免業經三令五申而各署長仍不介意擅自處理者時常有之實屬非是而關職員任免並非署長權限範圍內職權一項自應認爲清楚倘遇有怠勤或不良行爲者認爲有免職之必要時應即時徵取本人之始末書使其自述罪狀附呈來局顯有可考如過懇請長假者必須提出相當證明書類如因病氣懇請長假者亦應診斷書提出對於新政權

下之警察事務當有成分之認識勿以舊習爲前題以最近第一區警察署論之即發生該署長擅准警士之長假一經本局查知即以種種之論調而辯白總照當局實不以爲然仰各署長今後嚴重注意遵行勿違爲盼

二、關於職員休假之件

查關於職員之休假尤應珍重值此各防週開國家多事之秋負有治安重大性責任之警察官當以身體康健爲先務各該署長應以點檢操練及適宜日常生活上之運動使之身體力強而免因病休假至於因事懇請休假者亦應一再考核必須有相當證明如病假者於七日以上必須據有相當醫院之診斷書總然設法使之少有休假者爲是

三、關於警紀嚴肅之件

查冬季服裝業於十一月十五日厚警警發第一八〇一號通令在案近查各署職員中違者有之不遵者均佔多數尙有防寒帽未有帽花者業已通令暫以夏季帽花使用而幹部人員尙有身着冬服頭戴夏帽身着便衣下着制服褲或制服身着便服外套幹部人員之立場均佔指揮監督地位如何違忽命令其部屬如何不可設想矣此後再有違忽命令不遵者一經發見即以該管者是向勿謂言之不預也

四、關於警察會議案件飭屬凜遵之件

查警察會議每次實行指示事項近查各署視爲具文自此以後仰各署長須將會議事項飭

屬一體凜遵爲要

保安股指示事項

一、妓女廢業應據呈請理由調查之件

查各妓館妓女廢業者日漸增多但廢業後仍在本市密賣者有之嗣後妓女呈請廢業時應根據原呈理由切實調查其呈請理由是否實在以杜隱居密賣

衛生股指示事項

一、污物運搬及街道掃除事項

查近來天氣嚴寒降雪之候尤兼每戶生爐取暖爐灰亦比往時爲多本局所有衛生車根本不敷分配而又置冬季頗感困難務希各署嚴重實行並令商民住戶輔助進行清掃街道衛生車亦要努力工作爲要

二、嚴禁沿街傾倒穢水及隨意便溺事項

近來天氣寒冷滴水成冰市街行人繁多每因街道滑之原因而跌倒並因而出交通事故爲保持以上之事故不發生起見務期嚴加取締隨意便溺不但有失自身之美德即於市街之美化及風俗上皆有防碍並本市早有共廁之設置時有不良之徒在便所外便溺實有碍美觀務期嚴加取締

三、賣肉商之取締事項

厚和市公安局市政月報 附錄

查本局亦於前令各署對於獸肉販賣者加以取締並實行防塵之裝置實行設置者固屬有之但多有不適者務期嚴加取締為要

舊城警察署希望事項

一關於長警怠勤者實施罰薪忠於職務者獎金之件

查各長警對於勤務時有偷怠行為雖屢經規戒但仍有玩忽而不知悔改之弊似此長警擬以處罰而易罰薪辦法以所罰之薪金獎於勤務優良之長警以使警察勤務日異緊張并於每月月終將罰金與獎金數目由署公佈一次以昭慎重可否施行謹呈決裁

決議 准如擬辦

新城 察署希望事項

一關於欠勤職員(即不出勤亦不請假者)可否規定罰則以資整頓請公決施行之件

查所屬職員間有不出勤亦不請假情事對職責隨意放棄雖經嚴厲督促仍有忽視者若不明文規定罰則長此以往必致互相效尤影響統馭甚鉅擬請規定無故欠勤職員罰則以示警惕而資整頓是否有當呈請公決

決議 此種事情自屬署長監督權限內自應由署長予以相當處分至不堪治就者

可請免職自勿庸議

第三區警察署希望事項

一關於警長警士中或經驗勤勞或機警有爲或熟於槍法者擬懇考驗提升以示鼓勵而免向隅之件

查本署長警中有文字不成而對於經驗充足或機警有爲或熟於槍法服務勤勞頗爲得力者懇請免考文字試驗以上各項准予擢升以示鼓勵而免向隅

決議 俟考核再議

二關於旅費懇請核發及公費懇請補助之件

關於署長赴局開會及聯絡員旅費自八月份至今未發實在無法墊辦請爲核發又所領公物中有無有者（如炕蓆鎖鑰燈罩等項）以及其他必需花費懇請酌量發給小公費以資需用

決議 以俟領回即發

厚和市公安局市政月報 附錄